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1 至 12 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3 節會議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FSTB(FS)001 | 0118 | 陳鑑林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02 | 0450 | 陳鑑林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03 | 0301 | 陳健波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04 | 0539 | 陳健波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05 | 2310 | 陳健波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06 | 3025 | 陳淑莊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07 | 3026 | 陳淑莊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08 | 3027 | 陳淑莊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09 | 3032 | 陳淑莊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10 | 3033 | 陳淑莊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11 | 3736 | 張國柱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12 | 3894 | 張國柱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13 | 1706 | 何俊仁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14 | 0724 | 何秀蘭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15 | 2751 | 何秀蘭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16 | 1244 | 葉劉淑儀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17 | 1632 | 葉偉明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18 | 1633 | 葉偉明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19 | 1720 | 林健鋒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20 | 1721 | 林健鋒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21 | 1723 | 林健鋒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22 | 2343 | 林大輝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23 | 2880 | 林大輝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24 | 2881 | 林大輝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25 | 2882 | 林大輝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26 | 2883 | 林大輝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27 | 0151 | 梁君彥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28 | 3236 | 譚偉豪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29 | 2878 | 涂謹申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30 | 3278 | 涂謹申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31 | 3279 | 涂謹申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32 | 3286 | 涂謹申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33 | 3287 | 涂謹申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34 | 3288 | 涂謹申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35 | 3338 | 湯家驊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36 | 3339 | 湯家驊 | 148 | 財經事務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FSTB(FS)037 | 3340 | 湯家驊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38 | 3341 | 湯家驊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39 | 3342 | 湯家驊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40 | 3343 | 湯家驊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41 | 0312 | 王國興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42 | 1707 | 黃國健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43 | 1824 | 黃定光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44 | 1825 | 黃定光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45 | 1826 | 黃定光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46 | 1827 | 黃定光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47 | 1828 | 黃定光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48 | 1829 | 黃定光 | 148 | 財經事務 |
| FSTB(FS)049 | 3030 | 陳淑莊 | G01 | -- |
| FSTB(FS)050 | 2463 | 馮檢基 | G01 | -- |
| FSTB(FS)051 | 0481 | 何俊仁 | G01 | -- |
| FSTB(FS)052 | 1677 | 葉劉淑儀 | G01 | -- |
| FSTB(FS)053 | 1678 | 葉劉淑儀 | G01 | -- |
| FSTB(FS)054 | 3877 | 潘佩璆 | G01 | -- |
| FSTB(FS)055 | 1781 | 石禮謙 | G01 | -- |
| FSTB(FS)056 | 1783 | 石禮謙 | G01 | -- |
| FSTB(FS)057 | 1784 | 石禮謙 | G01 | -- |
| FSTB(FS)058 | 1785 | 石禮謙 | G01 | -- |
| FSTB(FS)059 | 1786 | 石禮謙 | G01 | -- |
| FSTB(FS)060 | 1787 | 石禮謙 | G01 | -- |
| FSTB(FS)061 | 1830 | 黃定光 | G01 | -- |
| FSTB(FS)062 | 2834 | 黃毓民 | G01 | -- |
| FSTB(FS)063 | 3763 | 陳茂波 | 26 | (1) 貿易統計 |
| FSTB(FS)064 | 3842 | 陳茂波 | 26 |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
| FSTB(FS)065 | 1366 | 張宇人 | 26 | -- |
| FSTB(FS)066 | 1379 | 葉劉淑儀 | 26 | (4) 綜合統計服務 |
| FSTB(FS)067 | 2468 | 葉偉明 | 26 | (6) 勞工統計 |
| FSTB(FS)068 | 2344 | 林大輝 | 26 |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
| FSTB(FS)069 | 2999 | 李慧琼 | 26 | (2) 社會統計 |
| FSTB(FS)070 | 0231 | 石禮謙 | 26 | (2) 社會統計 |
| FSTB(FS)071 | 0232 | 石禮謙 | 26 | -- |
| FSTB(FS)072 | 1751 | 石禮謙 | 26 | -- |
| FSTB(FS)073 | 3190 | 譚偉豪 | 26 | -- |
| FSTB(FS)074 | 3325 | 湯家驊 | 26 | -- |
| FSTB(FS)075 | 3334 | 湯家驊 | 26 | -- |
| FSTB(FS)076 | 1142 | 王國興 | 26 | -- |
| FSTB(FS)077 | 1143 | 王國興 | 26 | --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FSTB(FS)078 | 1144 | 王國興 | 26 | -- |
| FSTB(FS)079 | 2923 | 王國興 | 26 | (2) 社會統計 |
| FSTB(FS)080 | 0669 | 黃定光 | 26 |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
| FSTB(FS)081 | 1831 | 黃定光 | 26 | (1) 貿易統計 |
| FSTB(FS)082 | 1832 | 黃定光 | 26 | (2) 社會統計 |
| FSTB(FS)083 | 1982 | 黃定光 | 26 | (6) 勞工統計 |
| FSTB(FS)084 | 1983 | 黃定光 | 26 | (6) 勞工統計 |
| FSTB(FS)085 | 0116 | 陳鑑林 | 116 | 破產管理署 |
| FSTB(FS)086 | 0117 | 陳鑑林 | 116 | 破產管理署 |
| FSTB(FS)087 | 2387 | 陳健波 | 116 | 破產管理署 |
| FSTB(FS)088 | 0656 | 葉劉淑儀 | 116 | 破產管理署 |
| FSTB(FS)089 | 2345 | 林大輝 | 116 | 破產管理署 |
| FSTB(FS)090 | 3005 | 李慧琼 | 116 | 破產管理署 |
| FSTB(FS)091 | 0937 | 吳靄儀 | 116 | 破產管理署 |
| FSTB(FS)092 | 3209 | 譚偉豪 | 116 | 破產管理署 |
| FSTB(FS)093 | 3855 | 王國興 | 116 | 破產管理署 |
| FSTB(FS)094 | 3857 | 王國興 | 116 | 破產管理署 |
| FSTB(FS)095 | 1984 | 黃定光 | 116 | 破產管理署 |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01

問題編號

0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3. 政府在 2011-12 年度預算用於內幕交易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個案各為多少?與上年度比較如何，請分列數字及加以解釋有關原因。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我們預留了合共 982 萬元用以支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進行聆訊的費用。撥備的數額較 2010-11 年度的核准預算減少了 172 萬元。由於內幕交易審裁處已於 2009 年 11 月完成最後一宗個案，其運作已完結，故此我們不再為其作出支出預算。其他兩個審裁處的預算分列如下 -

| 審裁處 | 2010-11年度 | 2011-12年度 |
|--------------|-----------|-----------|
| | 核准預算 | 預算 |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1,029萬元 | 888萬元 |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125萬元 | 94萬元 |
| 合計: | 1,154萬元 | 982萬元 |

根據以往經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聆訊開支如海外證人及視像會議等可能較預期低；同時，有些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個案可能被申請人撤回，而另外有些個案可能由審裁處主席單獨審理，令聆訊開支如審裁處成員費用、逐字記錄和傳譯服務等較預期低。所以，我們把 2011-12 年度的預算略為調整。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 年度），政府曾否就港交所與海外交易所併購事宜，進行過詳細研究？若有，是什麼時間進行？由什麼部門進行？還是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當中涉及多少顧問研究費用？若沒有，當局有否預留款項在未來進行相關研究？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政府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直有關注海外交易所之間的擬議合併，以考慮對香港作為中國全球金融中心可能有的影響。各項合併建議提醒我們需持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任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其他交易所之間的擬議合併，須由香港交易所考慮。政府在過去三年，沒有開展此等研究。香港交易所在 2011 年 2 月 11 日發出以下公告：

“香港交易所已知悉多家主要國際交易所近日先後宣布合併交易的計劃，並正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現階段香港交易所並無與其他交易所或業界參與者商討任何合併或涉及股權的聯盟事宜。香港交易所的《戰略規劃 2010-2012》並無改變。一如規劃中所述，若情況適合，香港交易所或會尋求與科技供應商、業界參與者以至區內及國際同業進行戰略性結盟，以加快實現香港交易所各項增長業務的工作計劃。若然尋求聯盟，有關的計劃需具備極強的戰略優勢和效益，並必須與香港交易所專注大中華市場的方向一致。”

政府沒有另外預留款項進行香港交易所與其他交易所合併的研究。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03

問題編號

03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綱領中，提及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擬備詳細建議。基金將會從保費徵款來建立儲備以供賠償用途，但在成立初期，滾存的基金未足以應付理賠，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會否考慮在成立初期為基金提供墊支，以便基金盡快運作？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政府將會在短期內就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建議諮詢公眾。有關建議會包括設立一個機制，當一旦發生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事件，而保障基金暫時未有足夠儲備應付時，也可填補不足之數。可考慮的方案會包括讓保障基金向政府借款或由政府擔保向第三方作私人貸款。我們在制訂最終方案時，會考慮從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04

問題編號

0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當局會就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擬備詳細建議及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如建議獲得立法會通過，保險業監管局預計將於 2013-14 年度開始運作。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現在保監處人手緊張，政府會否預留資源，於過渡期內增加保監處人手，以確保日常的工作不受影響？若有，有關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建議，政府已在 2010 年第四季完成了公眾諮詢。我們現正整理及分析收集到來自保險業界和公眾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公布諮詢總結，並會在擬訂具體建議時繼續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自 2010 年以來已增聘了 26 名職員（包括 3 名高級經理、9 名經理、9 名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及 5 名輔助人員），以加強保險公司的審慎規管及為落實擬議的金融界打擊清洗黑錢規管制度作好預備。保監處會不時檢討其人手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分配，進行各項規管工作。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卷一甲部，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中管制人員的報告，政府會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擬備詳細建議，以期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給予保單持有人更佳保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政府會於何時開始擬備有關建議，建議中會有什麼項目？當中涉及之開支為何？預計所需之立法時間為何，以及何時可以完成整個立法程序？
- (b) 政府會否預留資金，在基金開始之初提供墊支，以便基金盡快運作？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 (a) 政府將會在短期內就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建議諮詢公眾。視乎從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我們會爭取在今年內制訂最終方案。如果有關工作進展順利，我們預期擬議的保障基金最早可在 2013-14 年度落實。

為落實擬議設立的保障基金，以及就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建議擬備諮詢總結和制訂具體建議供公眾討論，並進一步諮詢業界和持份者，我們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有關建議會在 2011 年 4 月呈交財委會。擬設的編外職位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2,097,000 元。職位的出任人員會由三個非首長級人員（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提供支援。這些職位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2,272,000 元。我們已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

- (b) 政府就成立保障基金的建議會包括設立一個機制，當一旦發生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事件，而保障基金暫時未有足夠儲備應付時，也可填補不足之數。可考慮的方案會包括讓保障基金向政府借款或由政府擔保向第三方作私人貸款。我們在制訂最終方案時，會考慮從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早前本人接獲投資者反映，有上市公司在除淨後宣佈取消供股行動，令不少小投資者蒙受損失。雖然有關做法符合現有的上市規則，但對投資者的保障明顯存在漏洞。在 2011-2012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檢討現時的《上市規則》，以加強對小投資者的保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的詳情和開支預算為何？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上市規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立和執行。聯交所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刊發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應否規定股份須待有關權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除權買賣徵詢市場意見。該建議的目的是免除因進行除權交易而出現的不確定風險（即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否決分派權益，賣方即不能收取預期中的權益）。諮詢期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結束。聯交所正在考慮及分析收到的回應，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修訂《上市規則》。聯交所預計在本年第二季完成諮詢總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交所訂立的《上市規則》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否則不具效力。

以上工作不涉及政府開支。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此綱領下表示會與銀行業聯繫，商討如何銀行業的服務。在 2011-2012 年度，政府當局有沒有訂立工作計劃，與銀行商討改善對長者及其他弱勢社群如殘疾人士提供的銀行服務?若有，有關的工作計劃詳情，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為何?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界保持聯繫，研究如何回應社會上不同階層對銀行服務的訴求。有見及此，銀行業界、政府當局和金管局在 2006 年組成了金融服務渠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金管局一直以工作小組作為推展各項改善提供銀行服務措施的平台。過去五年，銀行就改善長者及其他弱勢社群如殘疾人士的銀行服務已推出多項措施。例如：在可行的情況下在不同地區增設分行/自動櫃員機、推出「簡易自動櫃員機」以方便長者使用、舉辦大型教育計劃教導公眾（特別是長者）如何使用自動櫃員機、在銀行分行設立服務大使、把易辦事提款服務的零售點覆蓋網絡由連鎖超級市場擴大至便利店，以及在自動櫃員機上安裝觸覺指示標記以協助視障人士使用自動櫃員機。

於 2011-2012 年度，有關的工作計劃會包括以下三大方面：

- (a) 就長者方面：針對教導長者如何使用自動櫃員機的教育計劃已進行了四年，由於反應良好，工作小組現計劃繼續舉辦該項教育活動，把自動櫃員機服務推廣至更多長者；
- (b) 就其他弱勢社群如殘疾人士方面：銀行業界一直有透過不同渠道（除了聽取立法會議員和市民的意見，業界還會約見社會服務團體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了解不同客戶群包括弱勢社群對銀行服務的需要。銀行業界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保持聯繫，為視障人士提供更方便的銀行服務；以及
- (c) 就需要特別協助的客戶：金管局會繼續鼓勵銀行在分行設立服務大使，以協助長者、傷殘或有特別需要的客戶處理銀行及金融服務事宜。

金管局會繼續通過工作小組，推進有關工作，並會鼓勵銀行業界就改善對長者及其他弱勢社群的銀行服務不同建議的可行性作出積極回應。

以上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由銀行承擔，政府無須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多年來都提出在香港推廣伊斯蘭金融產品的發展，但一直的效果並不顯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 2011-12 年度，政府當局就推動伊斯蘭金融產品方面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為何？
- b. 在 2011-12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進行有關伊斯蘭金融產品的研究和檢討工作，檢討香港是否仍然存在發展伊斯蘭金融產品的優勢？若會，有關研究工作的計劃和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政府一直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業界保持緊密合作，發展本地的伊斯蘭金融平台，當中包括鼓勵產品開發、增加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產品的認識、加強與其他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合作，以及積極對外宣傳香港的伊斯蘭金融政策及措施。為此，我們在 2011-12 年度的工作重點是透過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促進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有關修訂的目的是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種類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計劃在 2011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 b. 政府和監管機構一直就伊斯蘭金融，尤其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積極聽取業界的意見，務求能制定具針對性及有效的發展策略。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具備完善的法律制度及規管架構，和成熟的市場基建，這些都是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的優勢。此外，隨著中國內地金融市場日益開放，香港可扮演內地和海外伊斯蘭金融市場之間的資金融通渠道。我們會不時檢討發展政策及策略，以應對國際市場的最新發展。

在伊斯蘭金融產品研發方面，政府和監管機構一直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一方面鼓勵有關伊斯蘭金融產品的研發，另一方面了解市場的情況和需要，以制定合適的政策及優化市場基建，從而為伊斯蘭金融產品的發展創造有利的環境。事實上，自 2007 年年底至今，已有不同的伊斯蘭金融產品在本港市場推出，包括伊斯蘭債券、基金、銀團貸款、指數和銀行業務窗口。未

來我們會繼續努力，期望有更多的伊斯蘭金融產品在本地市場推出。

以上工作由財經事務科和監管機構負責，我們並沒有有關開支預算的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09

問題編號

3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較早前已計劃推行所謂「強積金半自由行」，即容許僱員選擇其供款部份的累算權益的受託人。在 2011-12 年度，政府當局在推動這方面的立法、推行和宣傳方面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為何？若沒有任何工作計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正積極研究具體方案，加強現時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安排。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的立法建議。如果進展順利，我們爭取在今年內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期在 2011-12 立法年度內完成立法工作，盡快落實「僱員自選安排」。

政府是以現有資源處理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立法工作。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不少社會人士均表示香港的保險業的監管制度需要進一步完善，本人的辦事處亦不時接獲與保險業相關的意見和申訴。在 2011-2012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就保險業的規管機制進行檢討工作，並在有需要時推出新的規管措施？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為配合國際規管要求及應付保險業的迅速發展，政府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以取代現時的保險業監理處，並賦予該局更全面的監管權力規管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以維持保險業穩定發展和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擬議的保監局亦可執行新職能，例如就最新的市場發展趨勢、本地及國際間所關注的規管事宜進行專題研究和探討，以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消費者對保險產品的認識。政府在 2010 年第四季完成了就成立保監局的建議大綱的公眾諮詢。我們現正整理及分析來自保險業界和公眾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公布諮詢總結，並會在擬訂具體建議時繼續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

此外，我們建議參照許多先進國家採用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就香港保險業務進行一項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顧問研究，以提升保險業的規管水平。我們計劃在本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1

問題編號

37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在過去五年（2006-07 至 2010-11）：

- (a) 每年與遣散費對沖的強積金累計權益總額為何？平均被對沖的金額為何？
- (b) 以被對沖的款額劃分，每年有多少人的強積金戶口曾被遣散費對沖？
- (c) 以年度供款總額劃分，每年有多少人的強積金戶口曾被遣散費對沖？
- (d) 以累計權益劃分，每年有多少人的強積金戶口曾被遣散費對沖？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根據積金局的資料，自 2006 年至 2010 年，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2A 條，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所支付，供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數額如下-

| 年分 |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累算權益對沖的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數額 (百萬元) |
|------|---|
| 2006 | 1,634 |
| 2007 | 1,743 |
| 2008 | 1,876 |
| 2009 | 2,587 |
| 2010 | 2,103 |

根據上述的資料，自 2006 年至 2010 年，平均每年所支付的金額約為 19 億 8 千 9 百萬元。

(b) – (d) 積金局並無問題要求提供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2

問題編號

38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指出政府在 2011-12 會繼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情況，就此－

- (a) 請告知在 2011 年 (2 月底) 按不同年齡組群 (25 歲以下、25-39 歲、40-55 歲以下、55-65 歲) 劃分，強積金累計權益達下列數額 (5 萬元以下、5 萬至 10 萬以下、10 萬-50 萬元以下、5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下，100 萬元或以上) 的人數。
- (b) 請告知在過去五年 (06/07-10/11) 按當時強積金累計權益數額劃分 (5 萬元以下、5 萬元至 10 萬元以下、10 萬元-50 萬元以下、5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下、100 萬元或以上)，於該年度提取強積金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並無問題所要求的資料。相關的資料如下-

(a) 計劃成員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累計權益-

| 年齡組別 | 截至 2009 年 12 月強積金計劃成員的累計權益 (百萬元) |
|------------|-------------------------------------|
| 25 歲以下 | 7,064 |
| 25 歲至 39 歲 | 118,576 |
| 40 歲至 54 歲 | 140,243 |
| 55 歲至 64 歲 | 40,958 |
| 65 歲或以上 | 2,029 |
| 總數 | 308,870 |

(b) 自 2006 年至 2010 年由強積金計劃中提取的累計權益的總額 -

| 年分 | 已支付權益數額 (百萬元) |
|------|------------------|
| 2006 | 5,255 |
| 2007 | 6,584 |
| 2008 | 6,014 |
| 2009 | 7,063 |
| 2010 | 8,191 |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有關「繼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集資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與上述工作相關的開支金額；
- (b) 工作計劃的詳情；及
- (c) 期望達成的目標。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發展香港成為匯聚資金及人才的國際集資、資產管理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亞洲時區內提供世界級、全面而優質的金融服務。

國際集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香港於 2010 年蟬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全球第一的位置，年內我們有首家俄羅斯企業、首家法國企業、首家巴西企業以及英美兩大保險巨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而截至 2009 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大幅回升至 8 萬 5,000 億港元，按年增長約百分之四十五。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當中約 64% 源自非香港投資者。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港作為國際集資和資產管理平台的競爭力，我們不斷致力完善我們的監管機制，以確保一個公平、有秩序和具透明度的市場。在改善市場質素方面，有關措施包括理順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度；籌備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立法規定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和建議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等。在推動市場發展方面，有關措施包括重寫《公司條例》和革新信託法；我們亦正擬備條例草案，就稅務責任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公平環境，以促進這些債券在香港發行。特別在上市平台方面，聯交所正計劃接納來自更多海

外司法權區的公司申請上市，包括印度和南非。同時，我們會繼續簽訂更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自 2010 年 3 月《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生效後至 2011 年 2 月底，我們已與 13 個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了新協定。在提供稅務優惠方面，除了自 2006 年起香港已先後取消遺產稅和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外，我們自 2010 年 2 月起已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的印花稅減免範圍擴大。此外，《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將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生效，以實施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措施。另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透過更新《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指明交易所名單，利便離岸基金的運作。我們也會繼續加強推介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優勢。

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人民幣業務方面，在中央和有關部委的支持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過去一年發展理想。截至 2011 年 1 月底，人民幣存款總額達 3,700 億元人民幣。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達 4,790 億元人民幣。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共有 37 筆人民幣債券在港發行，總額超過 800 億元人民幣。

我們會繼續推進香港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原則是與內地的資本賬開放步伐配合，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逐步增加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和內地在岸市場的循環和互動，以支持貿易、投資等實體經濟活動。下一步的工作重點包括吸引更多外國企業利用香港人民幣結算平台；爭取更多香港、外國和內地機構及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以及爭取設立渠道讓企業可以把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幣資金投資到內地。

有關工作會由財經事務科以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現有的人手負責。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 |
|-----|-------------------------|
| 簽署： | _____ |
| 姓名： | 區璟智 |
| 職銜：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
| 日期： | 17.3.2011 |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4

問題編號

07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 顧問名稱 |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 顧問費用（元） | 開始日期 |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2) 在 2011-2012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顧問名稱 |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 顧問費用（元） | 開始日期 |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 若預計在 2010-2011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3)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 顧問名稱 |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 顧問費用(元) | 開始日期 |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佈；若有，發佈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招標 | <p>在香港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顧問研究。</p> <p>此研究旨在就擬議的保監局的管治、組織結構、財政機制、規管制度及制衡機制準備建議。</p> | 587.5萬元 | 2007年11月19日 | 已完成 | 我們已在2010年第四季就保監局的建議完成公眾諮詢。我們現正仔細研究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預期在2011年上半年發表諮詢總結，並在擬定具體建議時繼續諮詢業界與其他持份者。 | 研究成果及建議已被納入於2010年7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 |
| 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 | 招標 | <p>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顧問研究。</p> <p>此研究旨在就擬設立的保障基金的詳細安排，例如保障範圍、經費籌集機制、徵費率、預定的基金金額及管治安排等準備建議。</p> | <p>200萬元</p> <p>(i) 183萬元(顧問服務)</p> <p>(ii) 17萬元(就(i)完成後，如政府要求，有關動態模型的附加服務)</p> | 2010年3月19日 | 接近完成 | 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就保障基金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活動。 | 尚未完成 |

2)

| 顧問名稱 |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 顧問費用(元) | 開始日期 |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 若預計在 2010-2011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不適用 | 招標 | 就香港保險業務進行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顧問研究。 此研究旨在就香港如何採用風險為本資本架構提出詳細建議。 | 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 預計最早開始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 籌備中 | 預計將不會在 2010-11 年度完成。 |
| 不適用 | 報價 | 信託受益人的知情權。 就信託受益人的知情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及經驗，並研究香港是否應為此立法。 | 視乎報價結果而定 | 2011 年第 2 季 | 籌備中 | 預計將不會在 2010-11 年度完成。 |

- 3) 跟一般政府部門處理投標的考慮準則一樣，在批出有關顧問項目之前，我們主要考慮研究機構的過往經驗及表現；負責的隊伍是否具備適當經驗，才幹及專業資格去進行是項研究；研究機構準備投放的資源和時間；以及所需的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5

問題編號

27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之落實，以及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 項目/計劃名稱 |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 牽涉開支 |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 項目/計劃名稱 |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 牽涉開支 |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1-12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2010年4月7日簽訂。在金融合作方面，《框架協議》強化香港金融業的定位，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三角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根據協議，粵港兩地將進一步加強金融市場合作。此外，兩地會共同推進跨境人民幣結算試點，不但可為跨境貿易減低匯率風險，更可擴大香港以人民幣計價的貿易及融資業務。

就以上提及的措施落實進展包括：截至2011年1月底，在香港上市的廣東企業約有123家，集資額約為2,680億港元。此外，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六，有關銀行業「異地支行」的措施，截至2011年2月底已有4家香港銀行獲廣東銀監局批准，設立共12間支行。在人民幣業務方面，內地有關部門於2010年6月大幅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地域範圍，內地試點地區由試點推出時的5個城市擴展至20個省市，包括廣東省。12月，內地有關部門公佈擴大內地試點企業名單，內地可以使用人民幣結算出口貨物貿易企業的數量，由原來的365家大幅增至67,359家，約7%為廣東企業。自2010年1月至12月，香港的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達3,692億元人民幣。下半年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地域範圍得到大幅擴大後，大約有三成為粵港之間的貿易結算。

《框架協議》2011年的工作計劃已於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16次工作會議上公布，粵港兩地相關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會重點加強多方面的合作，包括推動粵港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廣東企業赴港融資、兩地機構互設(包括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和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ETF(交易所買賣基金)等。

有關工作由財經事務科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負責。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 |
|-----|-------------------------|
| 簽署： | _____ |
| 姓名： | 區璟智 |
| 職銜：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
| 日期： | 16.3.2011 |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6

問題編號

1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於 2010-11 年度就“為協調財經界的人力資源發展而採取的措施”相關政策之實施詳情，及 2011-12 年度該帳目之工作計劃。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帳目 014 為「為協調財經界的人力資源發展而採取的措施」的撥款，主要是用作支持「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推動有關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的活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來自金融界、學術界、培訓團體、監管機構和政府。財經事務科為該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其他行政支援。

在 2010-11 年度，諮詢委員會繼續就財經界與學術界的協作、人力資源統計及專業培訓等方面提供意見。另外，諮詢委員會亦利用其與業界的密切聯繫，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就人力資源推算與業界進行相關的諮詢及調查，安排「學界與業界聯手培養金融業人才系列」的第七次活動，就人才培訓和輸入高檔內地及海外專才等議題向金融業作問卷調查和諮詢，以及與職業訓練局探討加強在該局就金融業及會計業的人力調查工作等。在 2011-12 年度，諮詢委員會將繼續提供溝通平台予金融界、學術界和培訓團體，推進培訓課程發展以滿足市場需要，和讓金融業界人士與大學生分享其工作經驗。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以上綱領下，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將「繼續籌劃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幫助陷入財困的公司翻身」。請問當局：

- (a) 過去三年，有多少公司或企業在破產清盤時拖欠員工薪金、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因而需要員工經勞資審裁處追討或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墊支？
- (b) 預計有關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法案何時提交立法會？預計法例於何時生效？
- (c) 在來年預算中，當局預留了多少開支及人手予「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推展及生效後的執行工作？

提問人：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如僱主破產/清盤，僱員可就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資料，過去三年（即 2008 至 2010 年），獲破欠基金批准的申請分別有 4911、6 717 和 4 359 宗，當中有部份個案涉及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裁決。勞工處並無涉及勞審處裁決個案的分項數字。
- (b) 和 (c)

我們正根據公眾諮詢總結擬備立法建議，以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經考慮立法議程優次和相關資源後，我們計劃將有關立法建議納入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即有關公司清盤等條文），於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推展。在 2011-12 年度，我們將繼續調配人手籌劃有關工作。我們沒有為籌劃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另立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上述綱領下來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將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擬備詳細建議及收集持份者的意見」。請問政府：

- a. 在此工作上，現時的進度如何？早前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是怎樣？
- b. 來年，當局在此工作上的計劃及時間表為何？預計何時可最後決定是否 需要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有關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建議，政府在 2010 年第四季完成了公眾諮詢。我們現正整理及分析收集到來自保險業界和公眾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公布諮詢總結。

設立保監局的建議得到普遍支持，我們在擬訂具體建議時，會充分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會繼續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

為落實擬議設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及就設立保監局的建議擬備諮詢總結和制訂具體建議供公眾討論，並進一步諮詢業界和持份者，我們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有關建議會在 2011 年 4 月呈交財委會。擬設的編外職位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2,097,000 元。職位的出任人員會由三個非首長級人員(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提供支援。這些職位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2,272,000 元。我們已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9

問題編號

17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11-12 年度局方擬增設 9 名非首長級編內職位及 1 名首長級職位，以致 2011-12 年的運作開支相比 2010-11 年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 19.6%，請問增加職位的原因為何？他們分別擔任的職級為何？分別所佔的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擬於 2011-12 年開設的 9 名非首長級職位和 1 名首長級職位，每年平均開支總額為 854 萬元。增設這些職位的原因、有關職級及所佔的薪酬開支如下：

| <u>職級</u> | <u>數目</u> | <u>開設原因</u> | <u>每年平均開支</u> |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1 | 籌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和推展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建議。 | 210 萬元 |
| 政務主任 | 1 | | 53 萬元 |
| 一級私人秘書 | 1 | | 43 萬元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 31 萬元 |
| 總行政主任 | 1 | 籌備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138 萬元 |
| 高級行政主任 | 2 | | 211 萬元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 31 萬元 |
| 高級行政主任 | 1 | 支援本科的行政和資源管理工作。 | 106 萬元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為與內地合作事宜提供支援。 | 31 萬元 |
| | | | 共 854 萬元 |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0

問題編號

17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將會於 2011-12 年度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請問每年的預算經費為何？局方會否因而需要聘請人手？如需要，詳情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科正著手籌備於2012年年中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為此，財經事務科擬於2011-12年開設4個非首長級職位，每年平均開支總額為380萬元。增設職位的詳情如下：

| <u>職級</u> | <u>數目</u> |
|-----------|-----------|
| 總行政主任 | 1 |
| 高級行政主任 | 2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1

問題編號

17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進行落實強積金制度的「僱員自選安排」，有關安排會否引致額外的行政成本？若會，詳情為何？是否需要開設職位以落實有關安排？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正積極研究具體方案，加強現時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安排。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的立法建議。如果進展順利，我們爭取在今年內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期在 2011-12 立法年度內完成立法工作，盡快落實「僱員自選安排」。

政府是以現有資源處理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立法工作。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會著手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請問政府這項目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其他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如促進香港成爲亞洲首選國際集資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及人民幣業務中心的進度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財經事務科正著手籌備於 2012 年年中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爲此，財經事務科擬於 2011-12 年開設 4 個非首長級職位，每年平均開支總額爲 380 萬元。增設職位的詳情如下：

| <u>職級</u> | <u>數目</u> |
|-----------|-----------|
| 總行政主任 | 1 |
| 高級行政主任 | 2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發展香港成爲亞洲首選國際集資中心、資產管理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發展香港成爲匯聚資金及人才的國際集資、資產管理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亞洲時區內提供世界級、全面而優質的金融服務。

國際集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香港於 2010 年蟬聯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全球第一的位置，年內我們有首家俄羅斯企業、首家法國企業、首家巴西企業以及英美兩大保險巨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而截至 2009 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大幅回升至 8 萬 5,000 億港元，按年增長約百分之四十五。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當中約 64% 源自非香港投資者。

爲了進一步提升本港作爲國際集資和資產管理平台的競爭力，我們不斷致力完善我們的監管機制，以確保一個公平、有秩序和具透明度的市場。在改善市場質素方面，有關措施包括理順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度；籌備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立法規定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和建議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等。在推動市場發展方面，有關措施包括重寫《公司條例》和革新信託法；我們亦正擬備條例草案，就稅務責任爲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公平環境，以促進這些債券在香港發行。特別在上市平台方面，聯交所正計劃接納來自更多海外司法權區的公司申請上市，包括印度和南非。同時，我們會繼續簽訂更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自 2010 年 3 月《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生效後至 2011 年 2 月底，我們已與 13 個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了新協定。在提供稅務優惠方面，除了自 2006 年起香港已先後取消遺產稅和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外，我們自 2010 年 2 月起已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的印花稅減免範圍擴大。此外，《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將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生效，以實施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措施。另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透過更新《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指明交易所名單，利便離岸基金的運作。我們也會繼續加強推介香港作爲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優勢。

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人民幣業務方面，在中央和有關部委的支持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過去一年發展理想。截至 2011 年 1 月底，人民幣存款總額達 3,700 億元人民幣。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達 4,790 億元人民幣。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共有 37 筆人民幣債券在港發行，總額超過 800 億元人民幣。

我們會繼續推進香港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原則是與內地的資本賬開放步伐配合，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逐步增加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和內地在岸市場的循環和互動，以支持貿易、投資等實體經濟活動。下一步的工作重點包括吸引更多外國企業利用香港人民幣結算平台；爭取更多香港、外國和內地機構及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以及爭取設立渠道讓企業可以把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幣資金投資到內地。

有關工作會由財經事務科以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現有的人手負責。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 | |
|-----|-------------------------|
| 簽署： | _____ |
| 姓名： | 區璟智 |
| 職銜：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
| 日期： | 17.3.2011 |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4

問題編號

28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11-12 年度內，局方會繼續促進香港成為亞洲首選的國際集資中心，請提供有關計劃的詳情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繼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集資中心方面，香港具備多項優勢，包括提供世界一流的金融服務、良好法治、資金和資訊自由流通，以及完善規管和充裕資金等，是內地和海外企業進行國際融資的理想平台。我們聯同監管機構不斷致力完善我們的監管機制，以確保一個公平、有秩序和具透明度的市場。例如：我們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規定上市公司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為方便市場發行債務票據，《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將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生效，以實施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措施。我們亦正擬備條例草案，就稅務責任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公平環境，以促進這些債券在香港的發行。此外，我們會進一步發展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共有 37 筆人民幣債券在港發行，總額超過 800 億元人民幣。

同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正計劃接納來自更多海外司法權區的公司申請上市，包括印度和南非。政府會與聯交所合作，繼續向外地推介香港的上市平台。

有關工作將由財經事務科現有的人手負責。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11-12 年度內，局方會繼續促進香港成為資產管理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就來自新加坡、上海、北京等地區的競爭有何應對策略，以及有關計劃的具體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為促進資產管理業務，除了善用我們固有的優勢，例如資金自由流通、與國際規管標準接軌等之外，我們正把握金融海嘯後經濟重心由西向東移所帶來的機遇，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本港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包括 –

- (a) 提升市場質素 – 例如：(i)在 2010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0 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理順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度；(ii)籌備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iii)籌備立法規定上市公司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培育上市公司持續披露的文化；和(iv)建議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等；
- (b) 推動市場發展 – 例如：(i)進一步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ii)重寫《公司條例》，以鞏固香港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iii)革新信託法，以加強本地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和(iv)就稅務責任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公平環境，以促進這些債券在香港的發行等；
- (c) 致力簽訂更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 – 自 2010 年 3 月《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生效後至 2011 年 2 月底，我們已與 13 個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了新協定。同時，我們正與其他多個國家/地區就簽訂協定進行商討；
- (d) 提供稅務優惠 – 自 2006 年起香港已先後取消遺產稅和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以吸引境外的資金流進香港，和鼓勵現有的基金繼續在港投資。自 2010 年 2 月，我們把向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徵收的印花稅減免範圍擴大，以利便 ETF 市場的發展。另外，《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將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生效，以實施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措施。此外，證監會於 2011 年 2 月就建議更新《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指明交易所名單進行市場諮詢，

以便利離岸基金的運作；及

- (e) 加強海外推廣 – 政府會繼續帶領金融服務業代表團到內地和海外市場進行訪問和路演。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投資推廣署於 2010 年 11 月在英國及 2011 年 3 月在美國共同推介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優勢。此外，我們亦在今年 1 月成功舉辦第四屆亞洲金融論壇，吸引海內外金融領袖參與。

這些措施有助配合國家發展的需要，同時回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對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表述。我們會繼續透過財經事務科現有的資源推動有關工作，並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6

問題編號

2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於 2011-12 年度內，局方就推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以及與上海等其他國內城市就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分工配合狀況為何？香港建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計劃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中央和有關部委的支持下，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過去一年發展理想。截至 2011 年 1 月底，人民幣存款總額達 3,700 億元人民幣。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達 4,790 億元人民幣。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共有 37 筆人民幣債券在港發行，總額超過 800 億元人民幣。

我們會繼續推進香港在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原則是與內地的資本賬開放步伐配合，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逐步增加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和內地岸市場的循環和互動，以支持貿易、投資等實體經濟活動。下一步的工作重點包括吸引更多外國企業利用香港人民幣結算平台；爭取更多香港、外國和內地機構及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以及爭取設立渠道讓企業可以把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幣資金投資到內地。

有關工作將由財經事務科以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負責。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7

問題編號

0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詳述在此總目下，2011-12 年度新增的 1 個首長級職位和 9 個非首長級編內職位的薪酬及相關津貼和福利開支，增加編制人員數目的原因，以及有關員工將如何協助局方推行各項宗旨？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擬於 2011-12 年開設的 1 個首長級職位和 9 個非首長級職位，每年平均開支總額為 854 萬元。增設這些職位的原因是要推行以下的工作：

| <u>職級</u> | <u>數目</u> | <u>開設原因和主要工作</u> |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1 | 籌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和推展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建議。 |
| 政務主任 | 1 | |
| 一級私人秘書 | 1 |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
| 總行政主任 | 1 | 籌備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 高級行政主任 | 2 |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
| 高級行政主任 | 1 | 支援本科的行政和資源管理工作。 為與內地合作事宜提供支援。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8

問題編號

3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保險業監理處內部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資訊科技管理組於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4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減少約 40%。2010-11 年度較高的開支主要由於該年曾提升電腦伺服器。

b 在 2011-12 年度，持續進行的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 項目 |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 | 2011-12 年 度的預算費 用 |
|--------------------|------------------|------|-------------------------|
| | 非公務員合約員 工 | 外判員工 | |
| 支援及提升保險業監 察電腦系統 | 1 | 4 | 80 萬元 |
| 支援資訊科技基建設 施 | 3 | 0 | 23.5 萬元 |

此外，我們將會在 2011-12 年度進行一項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審查。有關項目的預算開支為 36.7 萬元，將以外判形式在該財政年度完成。

- c. 我們認為現時透過保監處網站發佈資訊的做法已能符合需要，目前沒有計劃作重大改變。
- d. 資訊科技管理組現時聘用 4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由於 2011-12 年度沒有大型的新項目，我們認為現時的人手足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
- e. 現時資訊科技管理組運作良好。我們認為現時沒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但會繼續不時留意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運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進與內地金融合作，擴大香港與內地金融機構、金融工具、資金和人才等各方面的雙向流通，請提供：

- (a) 有關工作的開支；
- (b) 負責的官員和工作小時；
- (c) 工作範圍；及
- (d) 2011-12 年度內的工作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我們會充分利用「一國兩制」下，既在「國內」又在「境外」的優勢，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需要，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以期積極發揮《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就香港所確立的定位。

中央政府在《規劃綱要》中，明確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及支持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

來年的工作重點包括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並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以「先行先試」方式，落實《規劃綱要》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等提出的合作措施。我們會繼續與中央有關部委及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研究便利兩地金融市場的雙向流通，例如爭取設立渠道讓企業可以把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幣資金投資到內地，同時鼓勵內地企業積極利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走出去」，並進行相關的融資和資金管理。此外，我們會研究加強兩地在金融產品之間的聯繫，例如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 ETF（交易所買賣基金）。

有關工作由財經事務科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負責。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0

問題編號

3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將研究措施以進一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效益。請提供：

- (a) 研究工作的開支；
- (b) 什麼官員負責和工作小時；
- (c) 研究覆蓋的範圍；及
- (d) 研究為期多久？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保持緊密聯繫，不時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不同範疇的安排，包括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內容和渠道是否足夠、讓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條件、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的可行性、補償基金的檢討和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等。我們會因應積金局的檢討結果，作適當跟進，並會就涉及修訂法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在財經事務科內，處理強積金事宜的組別有一位首席助理秘書長和一位助理秘書長，由一位副秘書長監督。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1

問題編號

32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擬備立法建議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以落實「僱員自選安排」。請政府提供：

- (a) 擬備立法建議的開支；及
- (b) 預計立法工作是否會在 2011-12 年度內完成。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正積極研究具體方案，加強現時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安排。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的立法建議。如果進展順利，我們爭取在今年內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期在 2011-12 立法年度內完成立法工作，盡快落實「僱員自選安排」。

政府是以現有資源處理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立法工作。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2

問題編號

3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會著手籌備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請提供：

- (a) 有關工作的開支；
- (b) 什麼官員負責和工作小時；
- (c) 工作範圍；及
- (d) 在 2011-12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科正著手籌備於2012年年中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為此，財經事務科擬於2011-12年開設4個非首長級職位，每年平均開支總額為380萬元。增設職位的詳情如下：

| <u>職級</u> | <u>數目</u> |
|-----------|-----------|
| 總行政主任 | 1 |
| 高級行政主任 | 2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3

問題編號

3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會繼續促進香港債券市場包括伊斯蘭債券的發展。請提供：

- (a) 有關工作的開支；
- (b) 什麼官員負責和工作小時；
- (c) 工作範圍；及
- (d) 11/12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在 2011-12 年度，我們的工作將包括持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進一步優化債券市場基建，和向海外的發債者及投資者推廣本地債券市場。我們希望藉此壯大本地債券市場的規模，讓債券市場能成為在股票市場及銀行體系以外的另一個有效的資金融通平台。這有助促進香港的金融穩定，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發展伊斯蘭債券方面，我們在 2011-12 年度的工作重點是透過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促進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有關修訂的目的是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種類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計劃在 2011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了解市場的情況和需要，並參考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經驗，以進一步優化市場基建及鼓勵產品開發，從而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

以上工作由財經事務科現有的人手負責，我們並沒有有關工作的開支和時數等的分類細目。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區璟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4

問題編號

3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會就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要求立法的工作，請提供：

- (a) 有關工作的開支；
- (b) 什麼官員負責和工作小時；
- (c) 工作範圍；及
- (d) 在 2011-12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2011 年 2 月 11 日，政府當局就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財經事務科正聯同律政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草擬有關的法例條文。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把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規定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

有關工作由財經事務科負責。我們沒有統計有關工作小時。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提及「繼續監管強積金的運作情況，並研究措施以進一步提高該制度的效率和效益，和擬備立法建議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以落實僱員自選安排」，請問

- (a) 局方在落實「僱員自選安排」計劃，過去曾做過什麼工作，以保障計劃可以推行？
- (b) 局方投放了多少資源及開支在計劃之上？包括專責的職員及其他開支多少？
- (c) 「僱員自選安排」計劃落實推行日期為何時？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自為落實「僱員自選安排」的法例修訂工作完成後，積金局已全力做準備工夫，包括以下三方面-

- (a) 確保積金局及受託人各方面的系統能配合「僱員自選安排」；
- (b) 加強強積金投資教育，以協助僱員作出有根據及切合自己需要的選擇；及
- (c) 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及培訓，以進一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正積極研究具體方案，加強現時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安排。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的立法建議。如果進展順利，我們爭取在今年內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期在 2011-12 立法年度內完成立法工作，盡快落實「僱員自選安排」。

政府是以現有資源處理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立法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6

問題編號

3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到底有沒有列明效果指標，以達到監察的目的。若有，具體指標是什麼？若沒有，如何確保制度能有效保障退休人士？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每月均會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提交進度報告，當中涉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不同範疇的數據，包括登記統計數據、接獲投訴的數字、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數字和檢控數字等。積金局亦有積極進行教育及宣傳，讓計劃成員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此外，積金局亦在其網頁推出了網上收費比較平台，詳列不同基金的收費，提高市場透明度。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7

問題編號

3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現時民間社會不斷提出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政府中央政策組亦正在研究提供可持續性之退休保障計劃；而有些建議的方案，牽涉到將部份強積金撥款注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之儲備中，請問

- a. 局方有沒有參與中央政策組在這方面的研究及討論？
- b. 局方有沒有與民間社會討論強積金或「全民退休保障」，作為退休保障制度，若有，詳情為何？
- c. 上述兩項工作投入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中央政策組現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對本港現行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的研究。在過程中會參考社會大眾對長者退休保障的最新意見，並在適當時透過既有渠道收集學者、專業人士、智庫組織及相關團體的意見。研究現正進行，其結果會供政府內部參考。期間中央政策組會徵詢相關政策局包括我局的意見。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8

問題編號

3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要增撥 3,040 萬元新增 10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請問是哪些職位，他們的工作職責為何？其薪酬分佈是怎樣？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擬於 2011-12 年開設的 10 個職位包括 1 名首長級職位和 9 名非首長級職位。有關職位的詳情、主要工作及薪酬如下：

| <u>職級</u> | <u>數目</u> | <u>主要工作</u> | <u>每年平均 薪酬開支</u> |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1 | 籌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和推展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建議。 | 210 萬元 |
| 政務主任 | 1 | | 53 萬元 |
| 一級私人秘書 | 1 | | 43 萬元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 31 萬元 |
| 總行政主任 | 1 | 籌備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138 萬元 |
| 高級行政主任 | 2 | | 211 萬元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 31 萬元 |
| 高級行政主任 | 1 | 支援本科的行政和資源管理工作。 | 106 萬元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為與內地合作事宜提供支援。 | 31 萬元 |
| | | | 共 854 萬元 |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39

問題編號

3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與 2010-11 年度之預算比較，2011-12 年有關經常開支詳情中，為何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由 133,000 元降至 75,000 元？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則由 395,000 元增加至 879,000 元？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按新試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他們在服務滿三年後，如表現合符要求，會轉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會轉為參加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我們預計本科在 2011-12 年度按新試用條款受聘人員會減少，而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會增加，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開支因而會減少，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開支則會增加。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上，重覆 2010-11 年所提出，繼續促進香港債券市場，包括伊斯蘭債券的發展；此外，財政司司長亦表示會繼續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請問有關工作進展如何？局方如何評估有關事宜的工作成效？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致力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自政府債券計劃在 2009 年推出以來，在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我們已發行了總值 275 億港元的政府債券，年期由兩年至十年不等，市場對債券的反應一直十分理想，充分反映機構投資者對優質公債的需求殷切。至於零售債券方面，正如 2011-12 年財政預算案所宣佈，我們會推出與通脹掛鈎的零售債券，以促進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此外，《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會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生效，以實施符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措施。未來我們會繼續努力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以期壯大本地債券市場的規模，讓它能成為在股票市場及銀行體系以外的另一個有效的資金融通平台，從而促進香港的金融穩定，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發展本地的伊斯蘭金融平台方面，政府一直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業界保持緊密合作，當中包括鼓勵產品開發、增加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產品的認識、加強與其他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合作，以及積極對外宣傳香港的伊斯蘭金融政策及措施。同時，金管局和證監會亦與迪拜及馬來西亞的相關監管機構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促進伊斯蘭金融合作。自 2007 年年底至今，已有不同的伊斯蘭金融產品在本港市場推出，包括伊斯蘭債券、基金、銀團貸款、指數和銀行業務窗口。

在 2011-12 年度，我們的工作重點是透過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促進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有關修訂的目的是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種類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計劃在 2011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在實施有關修訂前，我們已於 2009 年 11 月向業界發出參考資料，方便他們就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及交易，申請稅務豁免。業界普遍認為有關的資料甚具參考價值，有關的稅務豁免亦有利於他們發行及買賣伊斯蘭債券。

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平台，可以增加本港金融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使香港的金融市場更多元化，這對香港的金融以及經濟發展均有長遠裨益。我們會不時檢討發展伊斯蘭金融的政策及策略，以應對國際市場的最新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提及擬備立法建議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制員以落實「僱員自選安排」。請問政府：

- (a) 就落實「僱員自選安排」，請問現時的進展如何，何時可提交法例予立法會審議，以及何時才能正式推出？
- (b) 除了「僱員自選安排」，市民希望連僱主供款的部份也可以自選安排，請問有關事項的研究及進展是怎樣，當局又預期何時可正式推行「強積金全自選」？
- (c) 就加強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方面，當局 2011-12 年度的計劃詳情如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又是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正積極研究具體方案，加強現時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安排。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的立法建議。如果進展順利，我們爭取在今年內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期在 2011-12 立法年度內完成立法工作，盡快落實「僱員自選安排」。

倘若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也可就僱主供款部份自選強積金計劃，會大大增加強積金制度的複雜性和成本。有關課題已在 2009 年為「僱員自選安排」進行法例修訂時與立法會進行仔細討論。現階段，政府和積金局會集中為落實「僱員自選安排」而作好準備工夫。

政府是以現有資源處理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立法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42

問題編號

17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提及當局將繼續監察強積金運作，並研究措施進一步提高制度的效率及效益。請政府告知：

- (a) 就監察強積金方面，當局會否在來年為強積金制度進行任何檢討工作。如會，檢討範圍是包括甚麼方面，所需的預算及人手為何；
- (b) 當局會否在來年度將強積金制度內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問題進行研究，並諮詢僱傭雙方及市民的意見，如會，何時會進行，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就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及效益上，當局來年度有何考慮的計劃及措施，涉及的開支是多少，完成有關研究的時間？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保持緊密聯繫，不時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不同範疇的安排，包括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內容和渠道是否足夠、讓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條件、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的可行性、補償基金的檢討和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等。我們會因應積金局的檢討結果，作適當跟進，並會就涉及修訂法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在財經事務科內，處理強積金事宜的組別有一位首席助理秘書長和一位助理秘書長，由一位副秘書長監督。

任何有關對沖機制的檢討應在整體勞資層面的考慮出發，以求取得合理平衡。政府現階段沒有檢討時間表。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43

問題編號

18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著手籌備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請問有關工作時間表如何?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科正著手籌備於2012年年中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為此，財經事務科擬於2011-12年開設4個非首長級職位，每年平均開支總額為380萬元。增設職位的詳情如下：

| <u>職級</u> | <u>數目</u> |
|-----------|-----------|
| 總行政主任 | 1 |
| 高級行政主任 | 2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2012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擴大香港與內地在金融機構、金融工具、資金和人才等各方面的雙向流通。請問進一步推進措施的具體內容如何？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我們會充分利用「一國兩制」下，既在「國內」又在「境外」的優勢，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需要，加強香港與內地金融合作，以期積極發揮《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就香港所確立的定位。

中央政府在《規劃綱要》中，明確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及支持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

來年的工作重點包括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並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以「先行先試」方式，落實《規劃綱要》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等提出的合作措施。我們會繼續與中央有關部委及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研究便利兩地金融市場的雙向流通，例如爭取設立渠道讓企業可以把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幣資金投資到內地，同時鼓勵內地企業積極利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走出去」，並進行相關的融資和資金管理。此外，我們會研究加強兩地在金融產品之間的聯繫，例如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 ETF（交易所買賣基金）。

有關工作由財經事務科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負責。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45

問題編號

18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2012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優化本港上市制度的質素和競爭力。而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第 94 段提及聯交所在去年認可了更多司法管轄區，方便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來港上市；以及正研究接納更多於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申請來港上市。請問過去在吸引更多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工作成效如何？過去一年申請來港上市的海外公司共有多少間？來年將有什麼具體措施及投放多少資源在有關工作上？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2010 年，我們有首家俄羅斯企業、首家法國企業、首家巴西企業以及英美兩大保險巨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該年，聯交所一共收到 20 家海外註冊成立公司（百慕達和開曼群島除外）的上市申請。為了令我們的上市制度對海外公司更具吸引力，聯交所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於來年與證監會共同檢討他們於 2007 年發出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和檢討《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二上市的機制。目的是在不削弱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進一步利便海外公司來香港上市。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聯交所合作，推廣海外公司來香港上市。這包括適當時到訪外地和海外公司，推介我們的上市平台。我們亦會持續提升我們的上市制度一例如立法規定上市公司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令我們的披露制度更貼近海外司法管轄區。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46

問題編號

18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擬備詳細資料，請問有關工作何時完成？預計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將會在短期內就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建議諮詢公眾。視乎從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我們會爭取在今年內制訂最終方案。如果有關工作進展順利，我們預期擬議的保障基金最早可在 2013-14 年度落實。

為落實擬議設立的保障基金，以及就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建議擬備諮詢總結和制訂具體建議供公眾討論，並進一步諮詢業界和持份者，我們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有關建議會在 2011 年 4 月呈交財委會。擬設的編外職位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2,097,000 元。職位的出任人員會由三個非首長級人員（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提供支援。這些職位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2,272,000 元。我們已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47

問題編號

1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就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擬備詳細資料及收集持份者的意見。請問有關工作時間表如何？預計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建議，政府在 2010 年第四季完成了公眾諮詢。我們現正整理及分析收集到來自保險業界和公眾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公布諮詢總結，並會在擬訂具體建議時繼續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

為落實擬議設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及就設立保監局的建議擬備諮詢總結和制訂具體建議供公眾討論，並進一步諮詢業界和持份者，我們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有關建議會在 2011 年 4 月呈交財委會。擬設的編外職位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2,097,000 元。職位的出任人員會由三個非首長級人員（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提供支援。這些職位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2,272,000 元。我們已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48

問題編號

18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40 萬元(19.6%)，其中由於涉及增加 10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請問這些職位的工作是什麼及開支合共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擬於 2011-12 年開設的 10 個職位包括 1 名首長級職位和 9 名非首長級職位，每年平均開支總額為 854 萬元。有關職位的主要工作如下：

| <u>職級</u> | <u>數目</u> | <u>主要工作</u> |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 1 | 籌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和推展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建議。 |
| 政務主任 | 1 | |
| 一級私人秘書 | 1 |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
| 總行政主任 | 1 | 籌備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 高級行政主任 | 2 |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
| 高級行政主任 | 1 | 支援本科的行政和資源管理工作。 為與內地合作事宜提供支援。 |
| 助理文書主任 | 1 | |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政府當局預測 2011 年的通脹率將為 4.5%，而往後一段時間的通脹率亦會處於偏高的水平，而有關水平亦可能比現時政府發行的債券為高。在現時債券市場並不活躍，政府又沒有迫切發債應付公共開支的情況下，政府當局能否說明以較高利率發行債券，以致政府需要承擔較高的利息開支的原因？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建議推出「通脹掛鈎債券」的主要目的，是希望發展本港的零售債券市場。現時的低息環境減低了傳統定息零售債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較可取的方法是發行「通脹掛鈎債券」，藉此啟動政府債券計劃的零售部分，以提高零售投資者對投資債券的認識和興趣。發行「通脹掛鈎債券」亦可在低利率、通脹趨升的情況下，為零售投資者提供多一個的投資選擇，以保持購買力。我們正制定有關的詳情，包括息率釐定機制，並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45 - 46 段中提及：「發行與通脹掛鈎的零售債券，有助減輕通脹對市民的影響。在低利率、通脹趨升的情況下，本地家庭儲蓄的購買力難免會被削弱。我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 50 億至 100 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iBond)，既促進本港零售債券市場發展，亦可為本地市民提供多一個應對通脹的投資選擇。按照我們的初步構思，「通脹掛鈎債券」以本港居民為發行對象，債券年期為三年，每半年派發一次與最近六個月通脹掛鈎的利息。金融管理局正研究有關細節並制定銷售安排，期望在半年內推出有關債券。」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發行「通脹掛鈎債券」的詳情；相關銷售安排和預計的認購行政費用等；當局會否因應市民反應而增發更多相關債券？為推行上述發債計劃，金融管理局所需的內部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根據我們的初步計劃，「通脹掛鈎債券」的年期為 3 年，最低面值為 1 萬港元。我們將按照 100% 面值出售債券，每 6 個月派息一次，並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中較高者作為票面年息率。我們建議浮動利率按照最近 6 個月由政府統計處所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基準的通脹率來釐定，而固定利率則會參考市場上類近信貸質量債券的利率，並會在「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通函內預先列明。於債券到期時，政府將按債券 100% 面值向投資者歸還本金。我們正制定有關的詳情，並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

在銷售安排方面，投資者可透過中介機構（即配售銀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認購「通脹掛鈎債券」。中介機構或會就認購、代收票息、託管或贖回等向投資者收取相關費用，而這些費用是個別中介機構按照自身的商業原則定出，各中介機構的收費或會不同。

在債券發行量方面，我們建議發行至少 50 億港元「通脹掛鈎債券」，若反應熱烈，最多可調整至 100 億港元。建議 50 億至 100 億港元的發行量是考慮到以下兩個因素。第一，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的立法會決議案，整體計劃(包括以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為對象兩部分)的未償還本金上限定為 1,000 億港元，而其目的旨在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為了達致這目的，個別債券發行量應與整個計劃發債上限合乎比例，以預留足夠空間作債券市場其他環節的發展。第二，倘

若個別債券發行量過大，可能會排擠其他有興趣的發債者，這與成立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相違背。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在現階段認為將「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量定於不超過 100 億港元，既能滿足零售投資者對這類債券的潛在需求，又能符合整體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並盡量減低對其他有興趣在香港發行零售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

由於我們尚在制定有關發行「通脹掛鈎債券」的細節，目前未能提供所涉及的開支預算，但有關費用將按現行的撥款安排，由債券基金支付。有關發行「通脹掛鈎債券」而新增的工作將由財經事務科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有的人手負責。

| | |
|-----|-------------------------------------|
| 簽署： | _____ |
| 姓名： | _____ 區璟智 _____ |
| 職銜： |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
| 日期： | _____ 17.3.2011 _____ |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51

問題編號

04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120 支付債券利息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告知債券基金在 2011-12 年度的 4.65 億元利息支出中：

- (a) 是否包含「通脹掛鈎債券」(iBond)的利息；
- (b) 如包含，金額為多少；
- (c) 有關債券的本金為多少；及
- (d) 「通脹掛鈎債券」(iBond)票面息率為多少厘。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一如以往的做法，債券基金每個財政年度的支出預算都是基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支出數字所推算出來。換言之，2011-12 年度的利息支出預算是根據於 2010-11 年度所發行債券的總額推算。由於 2010-11 年度並無發行零售政府債券，因此，債券基金在 2011-12 年度的利息支出預算中，並未包含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發行與通脹掛鈎的零售政府債券(即「通脹掛鈎債券」)所涉及的利息支出。

根據我們的初步構思，「通脹掛鈎債券」每 6 個月派息一次，並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中較高者作為票面年息率。我們建議浮動利率按照最近 6 個月由政府統計處所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基準的通脹率來釐定，而固定利率則會參考市場上類近信貸質量債券的利率，並會在債券的發行通函內預先列明。我們正制定有關的詳情，包括發行總額及詳細的息率釐定機制，並會在適當的時候作出公布。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52

問題編號

1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介紹“通脹掛鈎債券 (iBond)”的基本結構，包括票面利率 (coupon rate) 如何釐定。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根據我們的初步計劃，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發行與通脹掛鈎的零售政府債券(即「通脹掛鈎債券」)的年期為 3 年，最低面值為 1 萬港元。我們將按照 100% 面值出售債券，每 6 個月派息一次，並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中較高者作為票面年息率。我們建議浮動利率按照最近 6 個月由政府統計處所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基準的通脹率來釐定，而固定利率則會參考市場上類近信貸質量債券的利率，並在「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通函內預先列明。於債券到期時，政府將按債券 100% 面值向投資者歸還本金。我們正制定有關的詳情，包括詳細的息率釐定機制，並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估計在分銷銀行收取認購收費 (subscription fee) 及託管費 (custodian fee) 之後，iBond 之淨回報是否能夠真正達到抗通脹的目的？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政府建議推出「通脹掛鈎債券」的主要目的，是希望發展本港的零售債券市場。現時的低息環境減低了傳統定息零售債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較可取的方法是發行「通脹掛鈎債券」，藉此啟動政府債券計劃的零售部分，以提高零售投資者對投資債券的認識和興趣。發行「通脹掛鈎債券」亦可在低利率、通脹趨升的情況下，為零售投資者提供多一個投資選擇，以保持購買力。

根據我們的初步計劃，投資者可透過中介機構（即配售銀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認購「通脹掛鈎債券」。中介機構或會就認購、代收票息、託管或贖回等向投資者收取相關費用，而這些費用是個別中介機構按照自身的商業原則定出，各中介機構的收費或會不同。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46 段指出將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 50 億至 100 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iBond)，請問政府：

- (a) 據當局以往發行政府債券的經驗，發行政府債券所需的行政費用大約是多少，而市民在認購時需付的費用大約又是多少？
- (b) 若有關債券是由銀行協助銷售予市民，那無論在認購及收息時，銀行都需要收取費用，這變相等於削減市民從債券所獲利益。請問政府可否考慮用更簡便的方法發售債券及派息，從而令市民可直接得到與通脹掛鈎的收益，達到抗通脹的效果？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零售債券發行人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非利息的支出，例如支付予安排行的管理費及配售機構的配售費。而這些費用須視乎債券的發行額、年期及銷售模式等而定，不盡相同。較早前，就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時，政府已委聘兩間本地銀行為聯席安排行。聯席安排行會協助推行「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安排。由於我們仍與聯席安排行商討有關的執行細節，目前未能提供所涉及的行政費用預算。

投資者可透過中介機構（即配售銀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認購「通脹掛鈎債券」。中介機構或會就認購、代收票息、託管或贖回等向投資者收取相關費用，而這些費用是個別中介機構按照自身的商業原則定出，各中介機構的收費或會不同。

透過中介機構發售債券是香港零售債券市場一貫的做法。一般而言，債券發行人有需要透過中介機構向投資者轉付與債券相關的利息及本金，這些機構亦能代投資者持有獲配發的債券。我們希望透過今次發行「通脹掛鈎債券」，增加零售投資者對債券投資的認識，從而促進本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年《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46 至 47 段，財政司司長表示擬發行與通脹掛鈎的零售債券（即「通脹掛鈎債券」），以助減輕通脹對市民的影響。然而，有關債券會每半年派發一次與最近六個月通脹掛鈎的利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是否知悉擬為處理此事而採取的各項措施之間的相隔時間及該等措施的時滯，若是，詳情為何，以及派發與最近六個月通脹掛鈎的利息是否與海外的同類安排（即美國財政部發行的通脹保值債券）相若；以及
- (b) 由於每半年派發一次的利息與最近六個月的通脹率掛鈎，請說明派發該利息是否未能達到減輕通脹對市民影響的目的，以及政府會否檢討把所付利息與通脹率掛鈎的安排，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政府現正研究「通脹掛鈎債券」的執行細節並制定有關的銷售安排，期望在半年內推出債券。根據我們的初步計劃，債券會每 6 個月派息一次，並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中較高者作為票面年息率。我們建議浮動利率按照最近 6 個月由政府統計處所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基準的通脹率來釐定，而固定利率則會參考市場上類近信貸質量債券的利率，並會在債券的發行通函內預先列明。由於編製數據需時，政府統計處所公布的通脹數據與統計時期通常存在約 1 個月的時滯。

美國財政部發行的通脹保值債券每半年派息一次。有別於「通脹掛鈎債券」，其息率是固定的，並會於每個派息日將本金金額按債券發行日至有關派息日 3 個月前的累積通脹變動進行調整，因此由按通脹調整的本金乘以固定息率所得的利息數額亦隨之而調整。值得注意的是，美國通脹保值債券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而「通脹掛鈎債券」則以零售投資者為對象。通脹保值債券的息率釐定機制對零售投資者來說可能不易明白，因此我們相信現在政府所構思的機制較為理想和適合零售投資者。

- (b) 政府建議推出「通脹掛鈎債券」的主要目的，是希望發展本港的零售債券市場。現時的低息環境減低了傳統定息零售債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較可取的方法是發行與通脹掛鈎的債券，藉此啓動政府債券計劃的零售部分及提高零售投資者對投資債券的認識和興趣。發行「通脹掛鈎債券」亦可在低利率、通脹趨升的情況下，為零售投資者提供多一個投資選擇，以保持購買力。每6個月派息一次是債券市場一貫的做法，而我們所建議的息率釐定機制，對零售投資者來說較簡單易明，回報亦具吸引力，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可以達到推出「通脹掛鈎債券」的目的。我們正制定詳細的息率釐定機制，並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年《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46 段，財政司司長表示擬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 50 億至 100 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就此，政府可否詳細說明，上述「通脹掛鈎債券」會一次過還是分數期在市場推出？政府可否詳述在決定發行該 50 億至 100 億元「通脹掛鈎債券」時所作出的評估，以及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哪些情況下會因應市民對「通脹掛鈎債券」的需求而檢討其總發行量？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政府建議推出「通脹掛鈎債券」，目的旨在發展本港的零售債券市場。現時的低息環境減低了傳統定息零售債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較可取的方法是發行「通脹掛鈎債券」，藉此啓動政府債券計劃的零售部分，以提高零售投資者對投資債券的認識和興趣。

政府正制定有關發行「通脹掛鈎債券」的詳情，當中包括發行總額及推出時間。根據我們的初步計劃，「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量至少 50 億港元，若反應熱烈，最多可調整至 100 億港元。有關債券將一次過推出。建議 50 億至 100 億港元的發行量是考慮到以下兩個因素。第一，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的立法會決議案，整體計劃(包括以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為對象兩部分)的未償還本金上限定為 1,000 億港元，而其目的旨在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為了達致這目的，個別債券發行量應與整個計劃發債上限合乎比例，以預留足夠空間作債券市場其他環節的發展。第二，倘若個別債券發行量過大，可能會排擠其他有興趣的發債者，這與成立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相違背。在考慮以上因素後，我們在現階段認為將「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量定於不超過 100 億港元，既能滿足零售投資者對這類債券的潛在需求，又能符合整體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並盡量減低對其他有興趣在香港發行零售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57

問題編號

17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年《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47 段，財政司司長表示金融管理局正研究有關細節並制訂銷售安排，期望在半年內推出有關債券。就此，政府可否提供相關資料發布時間的詳情，以及政府是否考慮過為發行和銷售安排進行宣傳的方法，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政府現正研究發行「通脹掛鈎債券」的執行細節，並制定有關的銷售安排，期望在半年內推出債券。有關詳情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

較早前，就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時，政府已委聘兩間本地銀行為聯席安排行。聯席安排行會協助推行「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安排，當中包括推廣及宣傳的活動。我們會在敲定有關詳情後公布。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46 段提及，政府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 50 億至 100 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iBond)。政府會否就各指定包銷商獲配「通脹掛鈎債券」的金額比例提供「通脹掛鈎債券」的包銷安排詳情？政府會否詳細訂明本身在監管包銷商收取交易費水平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會否考慮就不同的投資金額級別訂定交易費上限？若會，請提供詳情。若否，請說明會以何準則釐定和實行統一行政費。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一般透過包銷型式發售的債券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由於「通脹掛鈎債券」以零售投資者為對象，我們計劃讓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即配售銀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認購「通脹掛鈎債券」。中介機構或會就認購、代收票息、託管或贖回等向投資者收取相關費用，而這些費用是個別中介機構按照自身的商業原則定出，各中介機構的收費或會不同。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59

問題編號

17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財政司司長建議在 2009 年推出的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 50 億至 100 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iBond)，政府可否提供該計劃在 2009-10 及 2010-11 財政年度的營運費用詳情；2011-12 年度的預算費用，包括擬招聘填補空缺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職位數目，並分項開列其職銜及薪金；以及與 2009-10 及 2010-11 財政年度比較，該計劃總預算費用的增加數額及百分率。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所涉及的營運費用，是按現行的撥款安排，由債券基金支付。債券基金於 2009-10 及 2010-11 財政年度的支出詳情如下：

| | 2009-10 的 實際開支 (百萬港元) | 2010-11 的 修訂預算支出 (百萬港元) |
|------------------------------|-----------------------------|-------------------------------|
| (a) 支付債券利息 | 15.97 | 313.51 |
| (b) 其他(例如上市費用、採購 外間服務費用等) | 1.03 | 3.74 |
| 總額： | 17.00 | 317.25 |

而債券基金於 2011-12 財政年度的支出預算詳情如下：

| | (百萬港元) |
|--------------------------|-----------------|
| (a) 償還債券本金 | 7,000.00 |
| (b) 支付債券利息 | 465.71 |
| (c) 其他(例如上市費用、採購外間服務費用等) | 3.17 |
| 總額： | 7,468.88 |

我們預算債券基金於 2011-12 年度的總支出將達 74.69 億港元，較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分別增加 74.52 億港元及 71.52 億港元。這主要是由於預期兩批兩年期債券會分別於 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3 月到期，故須增撥 70 億港元以償還該兩批債券的本金。此外，隨著持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發行的債券日漸增多，因此有關的債券利息支出預算在 2011-12 年度亦有所增加。

一如以往的做法，債券基金每個財政年度的支出預算都是基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支出數字所推算出來。換言之，2011-12 年度的支出預算是根據於 2010-11 年度所發行債券的總額推算。由於 2010-11 年度並無發行零售政府債券，因此，債券基金在 2011-12 年度的支出預算中，並未包含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發行「通脹掛鈎債券」所涉及的支出。

有關發行「通脹掛鈎債券」所涉及的工作將由財經事務科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有的人手負責。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60

問題編號

17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預算案演辭第 46 段提及，當局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 50 億至 100 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iBond)。財政司司長提出，「通脹掛鈎債券」可為本地市民提供多一個應對通脹的投資選擇。就此，政府會否考慮訂定全數批出認購債券的價格下限？若會，請提供詳情，並列出有關認購額及最低獲批債券額的分項數字，以及請政府說明釐定價格下限時的考慮因素。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一般透過累計投標制發售的債券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往往涉及承銷商邀請潛在投資者表達其願意認購的數額及願意支付的價格，從而定出一個為市場接受的發行價格。由於「通脹掛鈎債券」以零售投資者為對象，按照香港零售債券市場一貫的做法，我們初步計劃按照 100% 面值出售債券，投資者可透過中介機構（即配售銀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認購債券。政府會以公平和合理的配發機制，盡量滿足小投資者的需求。我們正研究有關的執行細節和制定有關的銷售安排，並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61

問題編號

18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到將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 50 億至 100 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請問有關計劃的研究及推出的工作時間表如何？預算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現正研究就發行「通脹掛鈎債券」的執行細節並制定有關的銷售安排，期望在半年內推出債券。詳情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

由於我們尚在制定有關發行「通脹掛鈎債券」的細節，目前未能提供所涉及的開支預算，但有關費用將按現行的撥款安排，由債券基金支付。有關發行「通脹掛鈎債券」所涉及的工作會由財經事務科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有的人手負責。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G01 – 債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政府表示會發行「通脹掛鈎債券」，總額 50 億至 100 億，而債券為期為三年，請問此等安排有何根據？
- b. 請問政府會否限定銷售「通脹掛鈎債券」的銀行所收取的認購費的比例、存倉費用及派息時的手續費用？上述費用會由市民還是由政府負擔？
- c. 請問政府預計發行「通脹掛鈎債券」對市場上的資金數目會否做成影響？如會，影響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 a. 根據我們的初步計劃，「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量至少 50 億港元，若反應熱烈，最多可調整至 100 億港元。建議 50 億至 100 億港元的發行量是考慮到以下兩個因素。第一，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的立法會決議案，整體計劃(包括以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為對象兩部分)的未償還本金上限定為 1,000 億港元，而其目的旨在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為了達致這目的，個別債券發行量應與整個計劃發債上限合乎比例，以預留足夠空間作債券市場其他環節的發展。第二，倘若個別債券發行量過大，可能會排擠其他有興趣的發債者，這與成立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相違背。在考慮以上因素後，我們在現階段認為將「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量定於不超過 100 億港元，既能滿足零售投資者對這類債券的潛在需求，又能符合整體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並盡量減低對其他有興趣在香港發行零售債券的集資者之潛在影響。

另外，因應現時在市場上的零售債券以短年期為主，我們相信短年期債券會比較切合零售投資者的需求，因此建議「通脹掛鈎債券」的年期為 3 年。政府正制定有關發行「通脹掛鈎債券」的詳情，並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

- b. 根據我們的初步計劃，投資者可透過中介機構（即配售銀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認購「通脹掛鈎債券」。中介機構或會就認購、代收票息、託管或贖回等事宜向投資者收取相關費用，而這些費用是個別中介機構按照自身的商業原則定出，各中介機構的收費或會不同。

- c. 鑑於目前市場資金充裕，而「通脹掛鈎債券」的建議發行額與近年市場上有些較大型的債券發行額相約，因此我們預期有關債券發行對市場上資金數目的影響輕微。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63

問題編號

37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貿易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提及，2011-12 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2,489,000 元(52%)，主要原因之一是為加強處理及核對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的撥款。

- (a) 請按 2009-10 年度實際開支、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及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的性質劃分，分項解釋為何須加強處理及核對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
- (b) 請列出在 2007-08 年度、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及 2010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實際處理的各項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的數目、其預算數目和數目差異。
- (c) 請列出在 2007-08 年度、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的財政年度完結時及 2010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仍未提交(附未提交的時間)的各個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的數目，並解釋未能提交該等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的原因。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 (a) 相比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所增加的 282,489,000 元，最主要是用於進行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所需的撥款。另外，政府統計處亦預留 180 萬元用於加強處理及核對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的工作，改善上述兩份貿易文件的核對程序，以進一步確保用以編製貿易統計數字的進／出口報關單資料的準確性。這項改善措施只在 2011-12 年度實施，在 2009-10 及 2010-11 財政年度並沒有相關開支。

(b) 有關處理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的數目載列如下：

| 年份 | 進／出口報關單 | | | 貨物艙單 | | |
|---------------------|--------------------|--------------------|--|--------------------|--------------------|--|
| | 實際 (百萬份) (1) | 預算 (百萬份) (2) | 差異 (百分比) (3) = [(1)-(2)]/(2) x100% | 實際 (百萬份) (4) | 預算 (百萬份) (5) | 差異 (百分比) (6) = [(4)-(5)]/(5) x100% |
| 2007-08 | 19.7 | 20.2 | -2.5% | 9.5 | 9.8 | -3.1% |
| 2008-09 | 18.4 | 19.4 | -5.2% | 8.7 | 9.4 | -7.4% |
| 2009-10 | 17.9 | 18.2 | -1.6% | 8.4 | 8.6 | -2.3% |
| 2010 年 4 月至 12 月 | 14.9 | 12.9* | 15.5% | 6.8 | 6.1* | 11.5% |

* 用 2010 年度預算數字按比例計算(即 9 個月時間)。

(c) 政府統計處會於遞交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的法定期限完結後，立即處理這些文件。政府統計處沒有收集每一財政年度完結時仍未提交的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的數據及其逾期時間。就逾期個案，如有關人士沒有回應政府統計處所發出的備忘提示函件，我們會將有關個案轉交香港海關按需要作進一步調查／執法行動。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64

問題編號

38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將公布 2009-10 年度新一系列經更新權數的消費物價指數。近年，食品價格急升，加上人民幣升值，政府在更新指數的權數時，會否及如何調整食品在每項開支權數所佔的百分比，尤其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以切實反映香港的民生情況？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將在 2011-12 年度公布的新一系列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所採用的開支權數，是根據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而編制的。這項統計調查每五年進行一次，以確保不同開支範圍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能用於編制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的消費物價指數。這方法符合國際標準及慣例，足以維持消費物價指數的準確性。

根據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編制的更新開支權數，將能反映住戶用於食品以及其他主要商品和服務方面因價格及消費量隨時間變動的開支模式。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65

問題編號

1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11-12 年度的編制上限，當局於 2011-12 年度將減少 82 個非首長級職位，原因為何？有否為最低工資政策及最低工資委員會所需的統計調查及研究作好準備，預留人手及撥款？如有，請提供詳請。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於 2011-12 年度，政府統計處將淨減少 82 個非首長級職位，原因是當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外勤工作完結後將有 83 個職位被刪除以及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完結後將有 4 個職位被刪除。因應部門會在 2011-12 年度開設 5 個職位，部分被刪除的職位會被抵銷。

為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及擴大「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以支援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數據搜集及統計分析的工作，政府統計處自 2009-10 年度起，開設了 15 個非首長級新職位。此外，政府統計處亦從其他的工作項目調撥資源，包括 28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協助進行上述兩項統計工作。在 2011-12 年度，政府統計處將會把一個統計師職位提升為高級統計師職位，以強化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專業支援。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66

問題編號

13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4) 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雙年刊「香港社會及經濟趨勢」將於2011年停刊，但政府綜合統計服務之2011-12財政預算卻比2010-11年度大幅增長百分之25.9至3千5百萬元。請解釋該增幅之原因及額外預算之用途。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2011-12年度「綜合統計服務」的開支預算較2010-1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5.9%，主要是為主辦將在2013年8月25至30日舉行的國際統計學會第59屆世界統計大會進行籌備工作而需要的額外運作開支(約560萬元)，例如：預訂場地開支、宣傳活動開支及聘請專人籌辦有關會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4月30日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520萬元的新承擔額舉辦是次世界統計大會。另外，亦須就填補空缺職位和人事變動預留約120萬元。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3 年內，每年由統計處所編製的勞工統計報告/刊物的名稱，以及每年所有由統計處所進行的定期/非定期統計調查的題目。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過去 3 年，政府統計處每年所編製的勞工統計報告/刊物如下：

1.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 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
3. 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4. 建築地盤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5. 經理級與專業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統計報告 (高層管理人員除外)
6.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在 2010 年首次出版)
7.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 年齡因素在就業方面的重要性 (只在 2009 年出版)
8. 第四十九號及第五十三號專題報告書 -- 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只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出版)
9. 第五十號專題報告書 -- 僱員工作時數模式 (只在 2009 年出版)
10. 第五十一號專題報告書 --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若遇上合適工作時會接受工作的意願 (只在 2009 年出版)
11. 第五十二號專題報告書 -- 臨時僱員就業情況及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僱員的就業情況 (只在 2010 年出版)

另外，在過去 3 年，政府統計處每年亦進行了以下的定期/非定期統計調查的題目：

1. 建築材料批發價格按月統計調查
2. 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
3. 進出口價格按月統計調查
4. 進口貿易保險費及運費按月統計調查
5. 轉口貿易按月統計調查
6. 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
7. 涉及外發中國內地加工貿易按月統計調查
8.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9.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10. 業務展望按季統計調查
11. 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
12. 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13. 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14. 工業生產按季統計調查
15. 食肆的收入及購貨額按季統計調查
16. 服務行業按季統計調查
17. 商貿服務及其他貿易活動按季統計調查（只在 2010 年進行）
18. 能源統計按季統計調查
19. 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按年統計調查
20. 服務輸入及輸出按年統計調查
21. 海外旅行團按年統計調查
22. 私人非牟利團體自置及佔用樓宇按年統計調查
23. 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
24. 創新活動統計調查
25. 經理級與專業僱員(高層管理人員除外)薪金及僱員福利統計調查
26. 公眾用於理髮的開支按年統計調查
27. 公眾用於報紙與雜誌的開支按年統計調查
28. 公眾用作的士車資之開支按年統計調查
29. 私營安老院的院友資料按年統計調查（只在 2009 年及 2010 年進行）
30.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只在 2009 年及 2010 年進行）
31. 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只在 2010 年進行）
32. 棉花消耗按月統計調查（只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進行）

33. 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只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進行）
34. 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按年統計調查（只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進行）*
35. 工業生產按年統計調查（只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進行）*
36. 倉庫、通訊、財務、保險及商用服務按年統計調查（只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進行）*
37. 運輸及有關服務按年統計調查（只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進行）*
38. 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統計調查（只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進行）*
39. 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按年統計調查（只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進行）*
40. 個人、社會及康樂服務按年統計調查（只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進行）*
41.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42. 有關離岸貿易的補充統計調查（只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進行）
43. 二零零九年檢測及認證活動統計調查（只在 2009 年進行）
44. 有關在安老院為長者服務的護理員／個人護理員的工資統計調查（只在 2009 年進行）
45.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試驗性統計調查（只在 2009 年 6 月進行）
46.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只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間進行）
47. 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嬰兒的統計調查（只在 2009 年及 2010 年進行）
48. 評估《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的統計調查（只在 2009 年及 2010 年進行）
49.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小型試驗性統計調查（只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進行）
50.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測試性統計調查（只在 2010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
51. 有關由僱主提供的僱員福利的統計調查（只在 2010 年進行）
52. 有關免收葡萄酒稅帶來的經濟效益的統計調查（只在 2010 年進行）

註釋：*由 2010 年 1 月起，這 7 項經濟統計調查已合併為新的「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68

問題編號

2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統計處根據「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的擴大樣本規模，支援中小企業和六項優勢產業作更詳細分析的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已由 2009 參考年開始，擴大「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抽選的機構單位總數由 17 000 間增加至 21 000 間。擴大樣本的目的是編製更詳細及精確的中小型企業營運統計數字，支援政府制定各項可能影響中小型企業的政策。另一方面，亦在樣本中增加了從事六項優勢產業的機構單位的數目，以編製有關這些產業更全面的統計數字，從而反映這些產業的發展及其對本港經濟的貢獻。

為處理上述有關擴大樣本規模而產生的額外工作，政府統計處除了透過內部人手調配承擔部分額外工作，亦於 2009-10 年度增設 5 個非首長級職位，每年涉及的額外支出約為 120 萬元。在 2011-12 年度，將不需要就有關的統計工作進一步增加支出。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69

問題編號

29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社會統計方面，當局 2011-12 財政年度的撥款預計較 2010-11 財政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170.5%，請告知普查/統計工作會加強哪方面的調查？會否加強產業狀況、就業、失業及收入方面的調查？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2011-12 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較 2010-11 財政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170.5%，主要由於在年中進行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需要增加開支。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所搜集的數據項目，與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大致相同，但每一數據項目內所需收集的詳細資料或有所增刪或修訂，讓政府統計處收集有關香港人口的多種社會經濟特徵的更準確數據，例如產業狀況（自置物業或租用物業）、就業（或失業）、收入、教育程度等。此外，政府統計處還會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其它主題性統計調查，持續更新社會經濟特徵數據，如近年公布的僱員工作時數模式、臨時僱員就業情況及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僱員的就業情況等。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人口普查，處方可否告知：

- (a) 本次人口普查的數據項目與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均為 41 個而無增減，若要增加或減少項目，所涉及的開支預算有何影響？
- (b) 內地孕婦在港所生子女的遷移、就學等情況會否從結果中得反映，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不增加有關數據項目的原因為何；及
- (c) 九成人口透過短問卷形式回應調查，此會否影響其他數據的推算；及
- (d) 只對一成人口進行長問卷調查，與中期人口調查時透過大型抽樣來搜集人口的詳細特徵資料從而推算全港人口數目及其特徵的做法有何不同，如何確保各分項數據的全面及準確？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由於每個項目所涉及需要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複雜程度未必相同，在本次人口普查中增加或減少數據項目對開支預算的影響需視乎所涉及的項目而定。
- (b) 有鑒於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嬰兒的數目不斷上升，政府統計處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間在出生登記處進行了 4 輪的專案統計調查，向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嬰兒父母搜集有關的資料，特別是父母對有關嬰兒會否留港居住的意向；有關 2007 年至 2009 年進行了的 3 輪統計調查的結果，已於香港人口推算（2010-2039）報告中公佈。至於第 4 輪的統計調查的結果，會在稍後時間公佈。政府統計處進行以上專案統計調查，是由於透過人口普查以搜集有關內地孕婦在港所生子女的資料並不是最有效的方法。
- (c) 九成人口透過短問卷形式回應調查是不會影響其他數據的估算，因為其他一成人口會透過長問卷形式搜集他們的詳細特徵資料，從而估算全港人口的有關特徵；從統計學上，現時採用的樣本規模，已足夠提供可靠的估算數字。

- (d) 本次人口普查與中期人口統計均是根據大型抽樣來估算全港人口特徵。在本次人口普查及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均抽選約百分之十的住戶進行詳細訪問，搜集他們的詳細特徵資料從而估算全港人口的有關特徵。這樣本規模已足夠提供可靠的估算數字。另一方面，政府統計處亦已諮詢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專上學院、大型機構等，以確保各分項數據的全面性。此外，政府統計處亦有應用一系列的素質保證措施，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71

問題編號

0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統計處過往是否均有與內地合作或委托內地統計部門進行的調查項目，若是，今年有哪些，撥款多少？若否，會否因應兩地融合而展開適當的統計調查，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過往並沒有與內地合作或委托內地統計部門進行任何統計調查項目。日後政府統計處會因應個別政策局或部門的需求，考慮進行有關的工作。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政府統計處會減少 82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提供減少有關職位的理據及所涉及的實際開支。另外，請提供該 82 個職位的職級、薪酬和職責的詳細分項。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於 2011-12 年度，政府統計處將淨減少 82 個非首長級職位，原因是當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外勤工作完結後將有 83 個職位被刪除(在 2011-12 年度涉及的撥款約 2,440 萬元)，以及當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完結後將有 4 個職位被刪除(在 2011-12 年度涉及的撥款約 30 萬元)。因應部門會在 2011-12 年度開設 5 個職位，部分被刪除的職位會被抵銷。

該 87 個將被刪除的職位分項如下-

(甲) 與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外勤工作和相關支援服務有關的職位

- 1 個高級統計師職位，薪級中點值約為 83,100 元；
- 5 個統計主任職系的職位，涉及高級統計主任及一級統計主任職級，薪級中點值由約 33,700 元至 44,400 元不等；
- 70 個外勤統計主任職系的職位，涉及總外勤統計主任、高級外勤統計主任及外勤統計主任職級，薪級中點值由約 30,800 元至 55,600 元不等；
- 4 個行政主任職系的職位，涉及高級行政主任及一級行政主任職級，薪級中點值由約 44,400 元至 60,900 元不等；以及
- 3 個文書主任職位，薪級中點值約為 25,500 元。

(乙) 與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有關的職位

- 3 個統計主任職系的職位，涉及高級統計主任及一級統計主任職級，以及 1 個文書主任職位，薪級中點值由約 25,500 元至 44,400 元不等。

將於 2011-12 年度開設的 5 個職位，則包括 1 個統計師、1 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式編製主任及 3 個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的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馮興宏 _____
職銜： _____ 政府統計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12 年度，政府統計處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常額編制人員撥款為 2,30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上升 2.4%，以應付來年計劃新增 1 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式編製主任職位及人事變動的開支。在 2011-12 年度，部門的其他資訊科技預算開支為 72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7%，以用作提升部分現有辦公室電腦設備及應付現有設備的維修保養成本價格變動。
- (b) 在 2011-12 年度，部門內會由 27 名常額編制人員（涉及 820 萬元撥款）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另 19 名常額編制人員（涉及 890 萬元撥款）提供應用系統支援服務，以及 11 名常額編制人員（涉及 590 萬元撥款）提供統計運算及終端用戶支援服務。

在 2011-12 年度新增的資訊科技項目（如統計調查電腦系統的更新）的開支不在部門的開支預算內。新增的資訊科技項目將會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項下的電腦化計劃獲得撥款進行。

- (c) 部門的開支預算中並沒有為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而開設一獨立項目，有關開支已納入部門總體資訊科技開支內。部門一向積極以方便及快捷的方式，透過互聯網免費向公眾發布統計資訊。
- (d) 現時（2011 年 3 月），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常額編制人數為 56 名，現時有 3 名空缺。在 2011-12 年度，資訊科技管理組將新增 1 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式編製主任職位，這新增職位將增加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常額編制人數至 57 名。
- (e) 2004 年完成的資訊系統策略研究曾就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成效作出檢討。根據該研究的建議，政府統計處成立部門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以監管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工作。在現行的監管機制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工作行之有效。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74

問題編號

3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與 2010-11 年度比較，2011-12 年的運作開支中，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為何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由 90 萬元降至 61.4 萬元？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則由 64.9 萬元增加至 218.2 萬元？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由於 2010-11 年度部分按試用條款聘用並符合資格獲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員工，將於 2011-12 年度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因而符合資格獲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因此 2011-12 年度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需求減少，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需求則增加。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75

問題編號

3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預算案增加 282,489,000 元作為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工作所需的撥備，請問人手招聘的職位、數目，及財政的分配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因應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工作，政府統計處需額外聘用共 18 300 名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包括組長 1 050 名、助理組長 2 030 名、覆核員 1 470 名、統計員 13 110 名及工作站助理 640 名，所涉及的撥備約為 1.8 億元。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 2011-12 年度 | 2010-11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 | | |
|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 | | |
|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

| | 2011-12 年度 | 2010-11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提供資料如下：

| | 2011-12 年度 | 2010-11 年度 (2010年12月31日計算) | 2009-10* 年度 (2010年3月31日計算) | 2008-09 年度 (2009年3月31日計算)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341 (-7.1%) | 367 (+118.5%) | 168 (不適用)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 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會因服務需求不時改變而波動，政府統計處現時並無2011-12年度的有關數字。 | 研究經理：20 研究主任：3 資訊科技主任：8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11 知識管理主任：1 行政助理：2 統計助理：123 訪問員：130 文員：38 合約工人：3 物流主任：1 高級統計助理：1 | 研究經理：18 研究主任：1 資訊科技主任：9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11 知識管理主任：1 統計助理：113 訪問員：170 文員：42 合約工人：2 | 研究經理：17 研究主任：1 資訊科技主任：4 知識管理主任：1 統計助理：93 訪問員：35 文員：16 合約工人：1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44,704,884 (+30%) | \$34,399,873 (+65.7%) | \$20,765,952 (不適用)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 | | |
| ● 30,001元或以上 | | 28 (+3.7%) | 27 (+28.6%) | 21 (不適用)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19 (+46.2%) | 13 (+550%) | 2 (不適用) |

| | 2011-12 年度 | 2010-11 年度 (2010年12月31日計算) | 2009-10* 年度 (2010年3月31日計算) | 2008-09 年度 (2009年3月31日計算)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01 元 至 16,000 元 ● 6,501 元 至 8,000 元 ● 5,001 元 至 6,500 元 ● 5,000 元 或 以下 ● 月 薪 低 於 5,824 元 的 人 數 ● 月 薪 介 乎 5,824 元 至 6,500 元 的 人 數 | <p>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會因服務需求不時改變而波動，政府現時並無2011-12年度的有關數字。</p> | 294 (-10.1%) | 327 (+125.5%) | 145 (不適用) |
| ● 5年或以上 | | 1 (-50%) | 2 (+100%) | 1 (不適用) |
| ● 3年至5年 | | 15 (+7.1%) | 14 (-30%) | 20 (不適用) |
| ● 1年至3年 | | 300 (+15.4%) | 260 (+192.1%) | 89 (不適用) |
| ● 少於1年 | | 25 (-72.5%) | 91 (+56.9%) | 58 (不適用)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 不適用—現行沒有機制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他們須與其他申請人一樣通過相同的招聘程序。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20.8% (-5.0%) | 21.9% (+76.6%) | 12.4% (不適用)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12.2% (+64.9%) | 7.4% (+57.4%) | 4.7% (不適用)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336 (-7.9%) | 365 (+118.6%) | 167 (不適用)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5 (+150%) | 2 (+100%) | 1 (不適用)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341 (-7.1%) | 367 (+118.5%) | 168 (不適用)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0 (---) | 0 (---) | 0 (不適用) | |

*在 2009-10 年度所見的大部份增長是由於籌劃 2011 年人口普查的額外人力資源需求。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77

問題編號

1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 2011-12 年度 | 2010-11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
|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合約數目 | ()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 | | |
|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 的人數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 | | |
|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 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 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

| | 2011-12 年度 | 2010-11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詳列如下：

| | 2011-12 年度 | 2010-11 年度 (2010年9月30 日計算) | 2009-10 年度 (2010年3月31 日計算) | 2008-09 年度 (2009年3月31 日計算) | |
|----------------|---|---|---|---|--|
|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合約數目 | 由於中介公司員工的人數會因服務需求的不時改變而更改，政府統計處現時並無2011-12年度的有關數字 | T-合約：1 (無改變) 其他：1 (無改變至-100%) | T-合約：1 (無改變) 其他：由1至2 (無改變至+100%) | T-合約：1 其他：1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T-合約：由111,000元至190,000元 (-12%至+51%) 其他：200,000元 (-14%至-84%) | T-合約：126,000元 (+473%) 其他：由233,000元至1,285,000元 (+50%至+171%) | T-合約：22,000元 其他：由155,000元至474,000元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政府部門在採購中介公司的服務時，必須遵守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通告》及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這些規管和指引並無要求各部門與中介公司訂明後者收取的佣金金額或百分比。故此，我們沒有備存此方面的完整記錄。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T-合約：由5.5至12個月 (-31%至+50%) 其他：4個月 (-60%至-67%) | T-合約：8個月 (+471%) 其他：由10至12個月 (+400%至+100%) | T-合約：14個月 其他：由2至6個月 | |

| | 2011-12 年度 | 2010-11 年度 (2010 年 9 月 30 日計算) | 2009-10 年度 (2010 年 3 月 31 日計算) | 2008-09 年度 (2009 年 3 月 31 日計算) |
|----------------------|---|--|---|---|
| 每間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及職位詳情 | 由於中介公司員工的人數會因服務需求的不時改變而更改，政府統計處現時並無 2011-12 年度的有關數字 | T-合約：1 名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無改變) 其他：5 名員工提供一般辦公室支援 (+67% 至 -67%) | T-合約：1 名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無改變) 其他：由 3 至 15 名員工提供一般辦公室支援 (+50% 至 -21%) | T-合約：1 名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其他：由 2 至 19 名員工提供技術及一般辦公室支援 |
|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 本部門與中介公司簽立的合約，訂明後者就提供 T-合約員工所收取的服務費。我們沒有訂明 T-合約員工的工資。因此，我們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其他合約方面，據我們所知中介公司支付 5 名提供一般辦公室支援的員工的月薪是屬於「8,001 元至 16,000 元」之類別。 | 本部門與中介公司簽立的合約，訂明後者就提供中介員工所收取的服務費。除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外，我們沒有訂明中介員工的工資。 至於非技術工人，為遵照當局自 2004 年 5 月起就政府服務合約引入的一項工資率強制性規定，服務供應商已付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或相等工資率，並不少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所發表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 我們沒有備存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僱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模式是由部門與某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中介公司會根據合約及部門要求適時供應人手。只要符合部門的要求(指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和須具備的資歷及／或經驗)，中介公司便可因應需要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任何僱員或替補人員為部門提供服務。 既然他們是中介公司的僱員，並且由中介公司調派及安排工作，我們沒有備存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0.4% | 1.1% | 3.1% |

| | 2011-12 年度 | 2010-11 年度 (2010 年 9 月 30 日計算) | 2009-10 年度 (2010 年 3 月 31 日計算) | 2008-09 年度 (2009 年 3 月 31 日計算)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由於中介公司員工的人數會因服務需求的不時改變而更改，政府統計處現時並無 2011-12 年度的有關數字 | 0.1% | 0.4% | 0.3% |
| 獲得或沒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是中介公司按相關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為部門服務。因此，中介公司僱員與部門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由中介公司和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僱用合約時議定。因此，我們並沒有相關資料。 | | |
| 每週工作五天或六的人數 | | 所有中介公司僱員均每周工作五天。 | | |

()括號為增減幅度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78

問題編號

1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 2011-12 年度 | 2010-11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
|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 人數 | ()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 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 訊科技等) | | | | |
|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 | | |
|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 的人數 | ()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 | | |
|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 的百分比 | () | () | () | () |

| | 2011-12 年度 | 2010-11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詳列如下：

| | 2011-12 年度 | 2010-11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
|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10 (-9.1%) | 11 (+37.5%) | 8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6,327,000 元 (-32.8%) | 9,411,000 元 (+16.1%) | 8,106,000 元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p>外判服務合約是用以應付臨時服務需求。政府統計處會於 2011 - 12 年度檢討部門對這類服務的需求，並只會於有需要時採用外判服務。因此，現時未能提供 2011 - 12 年度的有關數字。</p> | 由 6 個月至 18 個月(+20%至無改變) | 由 5 個月至 18 個月(-50%至無改變) | 由 10 個月至 18 個月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 86 (+19.4%) | 72 (+38.5%) | 52 |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 | | 提供統計、資訊科技、清潔及搬運服務 | 提供統計、資訊科技、清潔及搬運服務 | 提供統計、資訊科技、清潔及搬運服務 |
|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 <p>本部門與外判服務公司簽立的合約，訂明後者向部門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包括員工費用及其他運作費用。除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外，我們沒有訂明中介員工的工資。</p> <p>至於非技術工人，為遵照當局自 2004 年 5 月起就政府服務合約引入的一項工資率強制性規定，服務供應商已付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或相等工資率，並不少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所發表最新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p> | | |
| | | | | |

| | 2011-12 年度 | 2010-11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p>外判服務合約是用以應付臨時服務需求。政府統計處會於 2011 - 12 年度檢討部門對這類服務的需求，並只會於有需要時採用外判服務。因此，現時未能提供 2011 - 12 年度的有關數字。</p> | <p>我們沒有備存外判服務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資料。外判服務是一項由部門與外判服務公司簽訂的合約，以安排該公司在指定的時間為部門提供符合規格及質量的服務而非提供人手。</p> <p>只要外判服務公司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外判服務公司便可調派其任何僱員為部門提供服務。</p>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5.1% | 4.3% | 3.8%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1.3% | 2.0% | 1.8% |
| 獲得或沒有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p>外判員工由外判服務公司按相關外判服務合約調配，以駐場或場外的方式向部門提供服務。因此，外判員工與部門之間並無僱主僱員關係。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和每周工作天數，由外判服務公司和外判員工在簽訂僱用合約時議定。因此，我們並沒有相關資料。</p> | | |
| 每週工作五天或六天的人數 | | | | |

*註：外判服務合約只涉及外判公司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指定的服務，並不涉及部門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員工。這裏所提供的外判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是外判公司根據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時所提供的人員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79

問題編號

2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提及當局將進行人口普查的大型統計工作，有關綱領的預算在 2011-12 年度比 2010-11 年度大增 192.1% 至 3.858 億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因應人口普查而需額外增加的運作開支詳情；
- (b) 因應人口普查而需額外聘請的員工數目、職位、職責、聘用時期及薪酬。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撥款總額為 5.2 億元，當中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為 3.507 億元，包括以下各項開支：
 - (i) 聘用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及其他短期支援人員(2.084 億元);
 - (ii) 92 名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的撥款(3,150 萬元)
 - (iii) 租借校舍作培訓中心及外勤工作站費用(2,070 萬元);
 - (iv) 電腦設施及相關服務開支(3,770 萬元);以及
 - (v) 支付行政和雜項開支，包括印製各類與普查有關的文件、購買各項物資、郵費及宣傳費等(5,240 萬元)。
- (b) 因應人口普查工作，政府統計處需於今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額外聘用約 18 300 名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包括組長 1 050 名、助理組長 2 030 名、覆核員 1 470 名、統計員 13 110 名及工作站助理 640 名)。他們主要負責執行普查的外勤工作、提供電話查詢支援服務及處理填交的問卷，完成工作後會分別獲得 7,047 元至 16,200 元不等的酬金。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80

問題編號

06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 170 萬元(1.4%)。但是在 2011 年的服務指標中，受訪機構單位及所搜集的物價價目的數目都增加不少，請問在有減無增的預算下，政府統計處工作會否受到影響？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的服務指標中，受訪機構單位及所搜集的物價價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參與 2011 年「國際比較方案」而須進行額外資料搜集工作。為善用現有資源，有關數據搜集會與「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結合一起進行。至於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修訂減少 170 萬元，主要是由於在 2010-11 年度進行每五年一次的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資料搜集工作經已完成，引致 2011-12 年度的營運開支減少。政府統計處會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高素質的統計服務。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1) 貿易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50 萬元(13.2%)，是由於進行補充統計調查、加強處理及核對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的額外運作開支，以及填補空缺及人事變動。

1. 請問各項涉及開支多少？
2. 有關補充統計調查何時完成？
3. 在服務指標中，2011 年預算核對的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與 2010 年相同，故此為何加強處理及核對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涉及額外運作開支？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1. 相比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在 2011-12 年度所增加的 1,750 萬元撥款當中，700 萬元用於進行補充統計調查，180 萬元屬加強處理及核對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的運作開支，而餘下的 870 萬元則屬填補空缺和人事變動的增加薪金撥款。
2. 2011-12 年度的補充統計調查將於 2012 年年中完成。
3. 有關 180 萬元加強處理及核對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的運作開支，是用於改善上述兩份貿易文件的核對程序，以進一步確保用以編製貿易統計數字的進／出口報關單資料的準確性。此改善措施可提高貿易統計數字的素質，但有關改善工作不會影響處理及核對該兩份文件的數量。因此，有關的服務指標於 2011 年度的預算數字與 2010 年度的相應實際數字相同。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82

問題編號

18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統計處將於 2011 年年中進行的人口普查大型統計工作，預算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撥款總額(包括用於電腦設備和服務開支)為 5.2 億元，有關撥款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中，有關進行是次人口普查工作的撥款為 3.507 億元，當中包括用於電腦設備和服務開支的撥款 3,77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83

問題編號

19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中的薪金總額統計調查樣本規模，將由 2011 年起由現時每季 5 000 間機構單位縮減至 4 000 個。請問減少機構單位的數目原因是什麼？調查結果的準確性及代表性會否受到影響？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中的薪金總額統計調查樣本數目的減少，原因是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以編製及發展勞工統計數據。有關樣本數目減少並不會影響其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代表性，但樣本數目減少後，政府統計處將不會繼續提供部分較細分行業(如製造業內的皮革、紙張及相關製品等行業)的薪金指數。由於有關行業聘請員工數目及薪金總額日漸萎縮，因此，其薪金指數的用途十分有限。政府統計處會繼續按季提供按主要行業劃分的平均薪金指數。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84

問題編號

19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由於 2011 年 5 月起便實施最低工資，估計社會的勞工情況將出現很大的改變。請問政府統計處有否評估工作會否因而大增？會否因而需要增加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為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及擴大「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以支援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數據搜集及統計分析的工作，政府統計處自 2009-10 年度起，開設了 15 個非首長級新職位。此外，政府統計處亦從其他的工作項目調撥資源，包括 28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協助進行上述兩項統計工作。在 2011-12 年度，政府統計處將會把一個統計師職位提升為高級統計師職位，以強化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專業支援。

上述的一系列資源調配措施將有助政府統計處應對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預期增加的工作量。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85

問題編號

0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該署估計在 2011-12 年度內，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以下各項工作的數目分別為何？較上年度的變化增減幅度是多少？

- (a)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入不敷支清盤個案
- (b)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 (c) 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
- (d)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預計，在 2011-12 年度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個案預計數目，以及該數目與 2010-11 年度的相關數目比較如下：

| 工作類別 | 2011-12 年度 預計個案數目 | 2010-11 年度 預計個案數目 | 變動百分率 (%) |
|------------------------|----------------------|----------------------|--------------|
| (a)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入不敷支清盤個案 | 358 | 376 | -4.8 |
| (b)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 14 | 14 | 不變 |
| (c) 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 | 2 732 | 4 159 | -34.3 |
| (d)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 | 3 500 | 3 539 | -1.1 |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86

問題編號

0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破產管理署分別接獲多少宗投訴外判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個案？請按投訴者是債權人還是破產人，以及投訴成因的類別分列數字。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接獲涉及私營機構從業員的投訴分別為 18 宗及 17 宗。按投訴人類別分類的分項數字如下：

| 個案性質 | 投訴人類別 | 投訴成因 | 2009-10 年度 |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2 月) |
|------|-------|---|---------------|----------------------------------|
| 清盤案 | 債權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案進度延誤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沒有遵從法定要求沒有遵從招標條款沒有回應查詢 | 5 | 7 |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案進度延誤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沒有遵從法定要求沒有遵從招標條款沒有回應查詢私營機構從業員名冊的制度 | 5 | 4 |
| 破產案 | 債權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適用 | 0 | 0 |
| | 破產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個案進度延誤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沒有回應查詢 | 5 | 5 |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費用過高沒有遵從招標條款 | 3 | 1 |
| 總計 | | | 18 | 17 |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的綱領，破產管理署所接收的新個案數字由 2009 年的 16 730 宗，大幅下跌至去年的 9 601 宗，以至本年度預算的 8 445 宗。但相反，破產管理署的財政撥款由 2009 年的 1.154 億元上升至去年修訂的 1.229 億元，以及本年度預算的 1.363 億元，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有否評估新個案數字下跌的原因，以及為何新個案的數字下跌，財政撥款的數字卻上升？
- (b) 請列出破產管理署就破產法律程序所徵收的費用帶來的收入，以及花費於有關程序的開支。
- (c) 請列出過去三年因應申請人經濟情況而減免申請破產收費的數字，以及所涉及的額外開支。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 (a) 新破產／清盤個案的數字不時變化，過去數年新破產個案數字尤其有較大的波動。我們難以把波動歸因於某些特別因素。不過，一般來說，如果經濟環境變差及失業率上升，新個案的數字可能會上升，反之亦然。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40 萬元(10.9%)，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預期就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清盤個案所需費用，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

(b) 本署就破產法律程序所徵收的費用帶來的收入如下：

| | 總目 11 - 各項收費(破產) (千元) |
|-----------------|--------------------------|
| 2009-10 年度的實際收入 | 94,870 |
|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 | 88,927 |
| 2011-12 年度的預算 | 78,982 |

本署沒有為這些破產法律程序的開支另作分類統計。

(c) 破產管理署署長無權減免有關的費用。法庭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破產條例》第 114(2)條減免費用。

過去 3 年法庭批准減免費用的個案數目及減少費用的金額如下：

| | 法庭批准減免費用的 個案數目 | 減少費用的金額 (元) |
|--------|-------------------|----------------|
| 2008 年 | 1 | 2,260,248 |
| 2009 年 | 1 | 157,795 |
| 2010 年 | 1 | 87,630 |
| 總數 | 3 | 2,505,673 |

簽署： _____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88

問題編號

06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下包括覆檢破產管理署的工作程序，請問此項覆檢的時間表及預算完成時間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一貫的做法是不時覆檢工作程序，以期透過改善措施（例如檢討工作程序、把工作電腦化及重新訂定運用資源的優先次序或任何其他切合破產管理署特別需要的措施）提高工作效益、效率和生產力。有關覆檢屬經常性工作，破產管理署會在全年持續進行有關工作。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89

問題編號

23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破產管理署將會繼續探討長遠的資訊科技策略。當局可否告知，有關探討的目的、範疇、成效、時間表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就破產管理署(“本署”)長遠的資訊科技策略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已於 2009 年 3 月完成。該項研究 (i)探討本署改善業務處理的機會及找出可改善的地方；(ii)檢討現有電腦系統的優點和不足之處；(iii)找出現有系統遇到或預期遇到的問題；(iv)分析、評估及就應用資訊科技支援本署工作目標的方向作出建議；(v)建議及設計新的系統以應付本署工作上不斷改變的需求；以及(vi)具體計算擬設立的新系統所需的要求、成本、優點及其他影響。

該項研究顯示，把個案財務和會計資料與個案處理資料結合起來的新電腦系統，能應付本署工作上持續改變的需求及監察外判個案方面不斷增加的要求，改善本署整體的運作效率和效益。

本署正檢討該項研究的結果，並考慮本署的工作需求和添置新電腦系統所需的費用等問題，以決定是否和如何實施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提升建議。該建議的時間表和所涉及的開支將隨後訂定。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90

問題編號

3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法院和債權人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或受託人有多少案；平均每宗個案的實際運作成本多少；有多少宗未能成功收取費用；未能成功收取費用的個案涉及的實際運作成本共多少；有多少宗收取的費用高於實際運作成本，收取費用高於實際運作成本的個案涉及的差額多少；署方每年在處理因收取費用未能實際運作成本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由 2008 至 2010 年，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受託人或清盤人(以獲委任日期劃分)的個案數字如下：

| | 獲委任為受託人 | 獲委任為清盤人 |
|--------|----------|---------|
| 2008 年 | 6 213 宗 | 3 宗 |
| 2009 年 | 10 073 宗 | - |
| 2010 年 | 9 355 宗 | 2 宗 |

破產管理署署長近年甚少擔當公司清盤案的清盤人的角色。私營機構從業員為絕大部分的公司清盤個案擔任清盤人。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破產案受託人或公司清盤人的個案，涉及的運作成本會視乎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政府的破產或清盤服務收費的政策目標，是盡可能收回破產管理署的服務成本，避免以公帑補貼處理破產或清盤個案的開支。為了達致整體收回成本的目標，破產管理署的服務收費機制存在某程度的互相補貼，即部分個案所收取的費用可高於處理該個案的成本，以補貼其他因沒有資產變現或變現資產不足而無法收回成本的個案。破產管理署並沒有就個別個案的實際運作成本作統計。

在 2010 年的新破產 / 清盤個案當中，約 98% 為入不敷支的個案(即資產總值少於 50,000 元的個案)，約 2% 為非入不敷支的個案。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91

問題編號

09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 年已完成的破產個案中，

- (a) 有多少屬於入不敷支的個案？佔已完成的破產個案的百分比為何？
- (b) 在該等入不敷支的個案中，署方的開支款額為多少元？
- (c) 其他非入不敷支的個案數目為何？署方可追回的款額為多少元？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根據本署記錄，2010 年已完成的入不敷支破產個案(即資產總值少於 50,000 元的個案)的數目為 3 252 宗，約佔 2010 年已完成破產個案總數的 96%。
- (b) 破產個案的開支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和有關的程序規定而有相當大的差異。我們沒有就本署用於入不敷支個案的開支另作分類統計。
- (c) 本署記錄顯示，2010 年已完成的非入不敷支的破產個案(即資產總值多於 50,000 元的個案)的數目為 145 宗。我們是根據《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載列的法定計算方法徵收費用及收費，而從該等個案追回的款額總數約為 880 萬元。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92

問題編號

3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2011-12 年度破產管理署(“本署”)轄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預算開支約為 381.6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開支 380.7 萬元輕微增加 9,000 元，即 0.24%。輕微增加的開支主要用於採購電腦設備和為員工提供支援服務。
- (b)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主要用於支付以下費用：(i)採購部門電腦設備；(ii)軟件和硬件的維修；(iii)電腦系統的維修和支援服務及網絡設備；以及(iv)長俸和合約員工。有關預算不涉及新的工作項目。除第(i)項採購部門電腦設備之外，其餘的預算開支項目均為持續進行的項目。
- (c) 有關推廣電子化公民參與及公共資訊開放的措施，破產管理署在 2008 年 1 月經「香港政府一站通」推出公眾網上查冊服務，讓公眾人士可便捷地查找破產案和強制清盤案的記錄。有關服務一直運作良好，故本署在 2011-12 年度並未有計劃進一步提升該服務。不過，本署會不時檢討這方面工作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推出新措施。

- (d) 資訊科技管理組的編制包括一名系統經理、一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一名合約系統分析主任。此外，本署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供的項目款項聘用一名合約系統分析主任進行項目下的工作。由於現有電腦系統的支援和維修服務部分由政府服務合約的承辦商提供，預期無須增加額外人手。
- (e) 自資訊科技管理組於 2004 年成立以來，本署一直密切監察該組的工作情況，並認為其運作暢順。因此，本署並沒有對該組的成效另行作出全面檢討。然而，本署會繼續定期監察該組的效率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進行相關檢討。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93

問題編號

38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請問：

- (a)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將有關服務外判予多少間公司，而政府給予有關公司的酬金總額共有多少；
- (b) 過去 3 年，每年需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個案有多少宗，每間外判公司從處理個案中收取的費用及酬金又是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破產管理署透過 2 份招標合約將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外判，合約涵蓋期分別為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及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獲選機構數目、政府給予有關機構的補貼金額及外判個案數目如下：

| | |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的招標合約 |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的招標合約 |
|-----|-----------------------|---------------------------------|---------------------------------|
| (a) | 獲選機構數目 | 11 | 10 |
| | 政府給予每宗個案 的最高補貼金額幅度 | 450 元至 3,100 元 | 850 元至 2,887 元 |
| (b) | 外判個案數目 | 953 | 344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

獲選機構按工時成本收取酬金，而從清盤公司的資產撥付的酬金須經法院評定。如清盤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支付酬金，不足之數會由破產管理署支付，但款額不會高於招標合約內所定的最高補貼額。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94

問題編號

38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2011-12 年度政府會將非循簡易程序處理的清盤個案、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以至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若干破產個案都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請問原因何在？當局預計因此會將多少個案外判出去？
- 為何在不斷將工作外判的情況下，部門預算開支仍要增加 10.9%？請列明各外判工作進行後，部門可節省的人手及開支，以及說明部門增加 10.9% 預算的原因。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自 2000 年因清盤及破產個案大幅上升，帶來日益增多的工作量，透過外判計劃，破產管理署（“本署”）可利用業界的專業知識，無須增加人手數目，並加強清盤／破產業界的專業知識。2011-12 年度預計外判的個案數目如下：

| 工作類別 | 2011-12 年度 |
|------------------------|------------|
| (a)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 14 |
| (b) 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 | 2 732 |
| (c)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 | 3 500 |

-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40 萬元(10.9%)，主要用以支付預期就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清盤個案所需費用，以及部門用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等的員工開支。

就處理清盤個案和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案而言，所涉及的工作和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和有關的程序規定，個案之間會有相當大的差異，實難估計若這些個案由本署處理的話，政府須承擔的開支。因此，我們無法確實估計可節省的人力和開支。

至於外判破產人初步訊問的工作，由於每宗個案所涉及的工作和時間較為近似，因此，本署能夠計算出平均每宗個案可節省的時間約為 1.5 個工時。在 2011-12 年度，估計共節省約 4 098 個工時。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95

問題編號

19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40 萬元(10.9%)，但是在 2011 年有多項的工作指標預算卻比 2010 年減少。原因為何？請問在預算撥款增加的情況下，破產管理署會否考慮作出改善提升工作指標？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 2011-12 年度的撥款增加 1,340 萬元(10.9%)，主要用以支付預期就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清盤個案所需費用，以及部門用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等的員工開支。

破產管理署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指標是根據該年預測的破產／清盤個案宗數而訂定。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因破產管理署預計破產／清盤個案數目會下降，以致 2011 年某些預算指標的數字亦有所減少，但其工作目標仍與去年一致，而該署亦已差不多完全達到 2010 年所訂下的工作目標。破產管理署將繼續透過不同方法盡力提升服務水平，包括緊密監察部門的運作效益和效率，以及確保員工熟悉任何新推行的改善措施等。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6.3.2011